

金融最高層憑證管理中心  
憑證實務作業基準  
Certification Practices Statement

(第 4.0 版)  
Version 4.0



生效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Effective Date： 2025/8/25

## 本作業基準版本變更紀錄

版本	生效日期	發行者	備註
1.0	2002-10-30	TaiCA PMA	初版擬訂
1.1	2003-01-07	TaiCA PM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金融最高層憑證機構」改為「台灣金融最高層憑證管理機構」，「金融政策憑證機構」改為「台灣金融政策憑證機構」。</li> <li>● 2.2.1：標準規範(Standards)[新增](3)。</li> <li>● 2.3.4：用戶憑證機構(User Certification Authority；UCA)[修改](1)(2)。</li> <li>● 2.3.5：註冊中心(Registration Authority；RA)[修改](2)(3)。</li> <li>● 7.1.4：TFCA 公開金鑰之遞送(TFCA Public Key Delivery to Users)[新增](2)。</li> <li>● 5.1.2：憑證展期策略(Certificate Extend Policy)[新增](2)。</li> <li>● 5.4.3：憑證廢止程序(Procedure for Revocation Request)[修改](4)改成(5)，[新增](4)。</li> <li>● 2.3.2(5)：文字修正，新增 2.3.3(5)</li> <li>● 政策管理機構改為政策管理單位</li> </ul>
2.0	2008-01-04	TWCA PM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配合 94 年 8 月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所公佈新版「金融公開金鑰基礎建設憑證政策」內容做修訂。</li> <li>● 依電子簽章法中名詞規則，將「憑證機構」修訂為「憑證管理中心」。</li> </ul>
3.0	2021-08-26	TWCA PMA	配合 108 年 9 月 12 日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所公佈新版「金融公開金鑰基礎建設憑證政策」內容做修訂。
4.0	2025-08-25	TWCA PMA	遵循新版電子簽章法之「數位簽章憑證實務作業基準應載明事項」進行修訂。

## 目錄

摘要 .....	1
1. 簡介 .....	4
1.1 概述 .....	4
1.2 文件名稱與識別 .....	4
1.3 金融公開金鑰架構之成員 .....	5
1.3.1 憑證機構 (CA) .....	5
1.3.2 註冊中心(RA) .....	6
1.3.3 憑證用戶 (Subscriber) .....	6
1.3.4 信賴憑證者(Relying Party) .....	7
1.3.5 其他相關成員 .....	7
1.4 憑證用途 .....	7
1.4.1 適用範圍 .....	7
1.4.2 憑證禁用範圍 .....	7
1.5 政策管理 .....	7
1.5.1 憑證政策之制定及管理機關 .....	7
1.5.2 聯絡資料 .....	7
1.5.3 憑證實務作業基準與憑證政策相符之審定 .....	8
1.5.4 憑證實務作業基準之審定程序 .....	8
1.6 名詞定義及縮寫 .....	8
2. 資訊公布及儲存庫責任 .....	9
2.1 儲存庫 .....	9
2.2 憑證資訊公布 .....	9
2.3 公布頻率或時間 .....	9
2.4 存取控制 .....	9
3. 識別及驗證 .....	10
3.1 命名 .....	10
3.1.1 命名種類 .....	10
3.1.2 命名須有意義 .....	10
3.1.3 用戶匿名或假名 .....	10
3.1.4 識別名稱之命名規則 .....	10
3.1.5 識別名稱之唯一性 .....	11
3.1.6 辨識，驗證與註冊商標的角色 .....	11
3.2 初始註冊 .....	11
3.2.1 私密金鑰之驗證方法 .....	11
3.2.2 法人用戶身分之驗證 .....	11
3.2.3 個人用戶身分的驗證 .....	12
3.2.4 未經驗證之用戶資訊 .....	12
3.2.5 權責之確認 .....	12
3.2.6 交互運作標準 .....	12
3.3 金鑰更新請求之識別及驗證 .....	12
3.3.1 例行性金鑰更新之識別及驗證 .....	12
3.3.2 憑證廢止後金鑰更新之識別及驗證 .....	12
3.4 憑證廢止請求之識別及驗證 .....	12
4. 憑證生命週期作業規範 .....	14

4.1	憑證申請	14
4.1.1	憑證的申請者	14
4.1.2	註冊程序與責任	14
4.2	憑證申請的程序	14
4.2.1	執行識別及驗證功能	14
4.2.2	憑證申請的核准或拒絕	14
4.2.3	處理憑證申請的時間	14
4.3	簽發憑證的程序	15
4.3.1	憑證機構的作業	15
4.3.2	憑證機構對申請者的通知	15
4.4	接受憑證的程序	15
4.4.1	接受憑證的要件	15
4.4.2	憑證機構的憑證發布	16
4.4.3	憑證機構對其他個體的憑證簽發通知	16
4.5	金鑰對及憑證之用途	16
4.5.1	用戶私密金鑰及憑證使用	16
4.5.2	信賴憑證者公開金鑰及憑證使用	16
4.6	憑證展期	17
4.6.1	憑證展期之事由	17
4.6.2	有權展期憑證者	17
4.6.3	憑證展期程序	17
4.6.4	通知用戶展期憑證之簽發	17
4.6.5	展期憑證接受程序	17
4.6.6	憑證機構公布展期憑證	17
4.6.7	憑證機構通知其他機構展期憑證之簽發	17
4.7	憑證的金鑰更新	17
4.7.1	憑證金鑰更新的事由	17
4.7.2	憑證金鑰更新的申請者	17
4.7.3	憑證金鑰更新的程序	18
4.7.4	憑證金鑰更新的簽發通知	18
4.7.5	接受金鑰更新後憑證的要件	18
4.7.6	金鑰更新後憑證的發佈	18
4.7.7	金鑰更新後憑證機構對其他個體的憑證簽發通知	18
4.8	憑證變更	18
4.8.1	憑證變更之事由	18
4.8.2	有權變更憑證者	18
4.8.3	憑證變更程序	18
4.8.4	通知用戶變更憑證之簽發	18
4.8.5	變更金鑰憑證接受程序	18
4.8.6	憑證機構公布變更憑證	19
4.8.7	憑證機構通知其他機構變更憑證之簽發	19
4.9	憑證暫時停用與廢止	19
4.9.1	憑證廢止的原因	19
4.9.2	憑證廢止的申請者	19
4.9.3	憑證廢止的程序	20
4.9.4	憑證廢止申請的寬限期	20

4.9.5	憑證機構處理憑證廢止申請的時效	20
4.9.6	信賴憑證者檢查憑證廢止的要求	20
4.9.7	憑證廢止清冊發布頻率	20
4.9.8	憑證廢止清冊產生與發布間的時間差	20
4.9.9	線上憑證狀態查詢(OCSP)服務	21
4.9.10	線上憑證狀態查詢(OCSP)的規定	21
4.9.11	其他形式的廢止公告	21
4.9.12	金鑰遭破解時的其他特殊規定	21
4.9.13	憑證暫時停用的因素	21
4.9.14	憑證暫時停用的申請者	21
4.9.15	憑證暫時停用的程序	21
4.9.16	暫時停用時間之限制	21
4.10	憑證狀態服務	21
4.10.1	服務特性	21
4.10.2	服務可用性	22
4.10.3	其他服務項目	22
4.11	終止所申請的憑證服務	22
4.12	私密金鑰託管與回復	22
4.12.1	金鑰託管與回復的政策與程序	22
4.12.2	通訊用金鑰封裝與回復的政策與程序	22
5.	設施面、管理面與作業面的安全控管	23
5.1	實體控管	23
5.1.1	建築物與位置	23
5.1.2	實際進出管制	23
5.1.3	電力與空調	23
5.1.4	防水處理	23
5.1.5	防火處理	23
5.1.6	媒體儲存	24
5.1.7	廢棄處理	24
5.1.8	異地備份	24
5.2	作業程序控管	24
5.2.1	可信賴角色	24
5.2.2	作業人員需求人數	25
5.2.3	角色的識別與驗證	25
5.2.4	角色的權責劃分	25
5.3	人員控管	25
5.3.1	適任條件與經歷	25
5.3.2	審核	26
5.3.3	教育訓練	26
5.3.4	再教育的頻率與需求	26
5.3.5	職務的輪調	26
5.3.6	非授權作業的懲罰	26
5.3.7	委外人員需求	27
5.3.8	作業文件需求	27
5.4	稽核紀錄程序	27
5.4.1	處理事件的紀錄種類	27

5.4.2	稽核紀錄處理頻率	28
5.4.3	稽核紀錄的保存期限	28
5.4.4	稽核紀錄的保護	28
5.4.5	稽核紀錄備援程序	28
5.4.6	稽核紀錄蒐集系統	28
5.4.7	對引起事件者之告知	29
5.4.8	弱點的風險評估	29
5.5	紀錄歸檔方法	30
5.5.1	保存紀錄的種類	30
5.5.2	保存期限	30
5.5.3	保存紀錄的保護	30
5.5.4	保存紀錄的備援程序	30
5.5.5	紀錄的時序需求	30
5.5.6	保存紀錄蒐集系統	31
5.5.7	取得與驗證保存紀錄程序	31
5.6	金鑰更換	31
5.7	金鑰遭破解及災難之復原	31
5.7.1	緊急事件及系統遭破解之處理程序	31
5.7.2	電腦資源、軟體或資料庫之復原程序	32
5.7.3	憑證機構簽章金鑰遭破解之復原程序	32
5.7.4	憑證機構災後持續營運措施	32
5.8	憑證機構之終止服務	33
6.	技術性安全控管	34
6.1	金鑰對產生與安裝	34
6.1.1	金鑰對產生	34
6.1.2	私密金鑰遞送	34
6.1.3	公開金鑰遞送	34
6.1.4	憑證機構公開金鑰遞送至信賴憑證者	34
6.1.5	金鑰長度	34
6.1.6	公開金鑰參數產製與品質的檢核	35
6.1.7	金鑰用途	35
6.2	私密金鑰保護與密碼模組安全控管措施	35
6.2.1	密碼模組標準與控管	35
6.2.2	金鑰分持之多人管控	35
6.2.3	私密金鑰託管	35
6.2.4	私密金鑰備份	35
6.2.5	私密金鑰歸檔	36
6.2.6	私密金鑰於密碼模組的收送傳輸	36
6.2.7	私密金鑰儲存於密碼模組	36
6.2.8	私密金鑰之啟動方式	36
6.2.9	私密金鑰之解除使用方式	36
6.2.10	私密金鑰之銷毀方式	36
6.2.11	密碼模組的等級	36
6.3	金鑰對管理的其他規範	37
6.3.1	公開金鑰的歸檔	37
6.3.2	公開金鑰及私密金鑰的使用期限	37

6.4	啟動資料.....	37
6.4.1	啟動資料的產生及設定.....	37
6.4.2	啟動資料的保護.....	37
6.4.3	其他啟動資料的規定.....	37
6.5	電腦安全控管.....	37
6.5.1	電腦安全技術需求.....	37
6.5.2	電腦系統安全等級.....	38
6.6	生命週期技術控管.....	38
6.6.1	系統開發控管.....	38
6.6.2	安全管理控管.....	38
6.6.3	生命週期的安全等級.....	38
6.7	網路安全控管.....	39
6.8	時戳.....	39
7.	憑證及憑證廢止清冊格式.....	40
7.1	憑證格式剖繪.....	40
7.1.1	版本.....	40
7.1.2	憑證擴充欄位.....	40
7.1.3	演算法物件識別碼.....	40
7.1.4	識別名稱格式.....	40
7.1.5	識別名稱限制.....	40
7.1.6	憑證政策物件識別碼.....	41
7.1.7	憑證政策限制擴充欄位的使用.....	41
7.1.8	憑證政策限制語法與語意.....	41
7.1.9	憑證政策擴充欄位必要的處理.....	41
7.2	憑證廢止清冊格式剖繪.....	41
7.2.1	版本.....	41
7.2.2	憑證廢止清冊擴充欄位.....	41
7.3	線上憑證狀態協定格式剖繪.....	41
7.3.1	版本.....	41
7.3.2	線上憑證狀態協定擴充欄位.....	41
8.	稽核方法.....	42
8.1	稽核之頻率.....	42
8.2	稽核人員之身份及資格.....	42
8.3	稽核人員及被稽核方之關係.....	42
8.4	稽核之範圍.....	42
8.5	稽核缺失之處理.....	43
8.6	稽核結果公開之範圍.....	43
9.	其他業務與法律事項.....	44
9.1	費用.....	44
9.1.1	憑證簽發、更新費用.....	44
9.1.2	憑證查詢費用.....	44
9.1.3	憑證廢止、狀態查詢費用.....	44
9.1.4	其他服務費用.....	44
9.1.5	請求退費之程序.....	44
9.2	財務責任.....	44
9.2.1	保險範圍.....	44

9.2.2	其他資產 .....	45
9.2.3	對用戶及信賴憑證者之賠償責任 .....	45
9.3	業務資訊保密 .....	45
9.3.1	機敏性資料的範圍 .....	45
9.3.2	非機敏性資料的範圍 .....	45
9.3.3	保護機敏性資料的責任 .....	46
9.4	個人資料的隱私性 .....	46
9.4.1	保護計畫 .....	46
9.4.2	隱私資料 .....	46
9.4.3	非隱私資料 .....	46
9.4.4	保護隱私資料的責任 .....	46
9.4.5	使用隱私資料的告知與同意 .....	46
9.4.6	因應法規與管理程序的應揭露事項 .....	46
9.4.7	其他應揭露事項 .....	46
9.5	智慧財產權 .....	47
9.6	職責與義務 .....	47
9.6.1	憑證機構職責與義務 .....	47
9.6.2	註冊中心職責與義務 .....	48
9.6.3	用戶的義務 .....	48
9.6.4	信賴憑證者的義務 .....	49
9.6.5	其他參與者的義務 .....	49
9.7	免責聲明 .....	49
9.8	責任限制 .....	49
9.9	賠償 .....	50
9.10	有效期限與終止 .....	50
9.10.1	有效期限 .....	50
9.10.2	終止 .....	50
9.10.3	終止與存續之效力 .....	50
9.11	對參與者的個別通知與溝通 .....	50
9.12	修訂 .....	51
9.12.1	修訂程序 .....	51
9.12.2	通知機制與期限 .....	51
9.12.3	修改憑證政策物件識別碼的事由 .....	51
9.13	紛爭之處理程序 .....	51
9.14	管轄法律 .....	52
9.15	適用法律 .....	52
9.16	雜項條款 .....	52
9.16.1	完整協議 .....	52
9.16.2	轉讓 .....	52
9.16.3	可分割性 .....	52
9.16.4	契約履行 .....	52
9.16.5	不可抗力 .....	52
9.17	其他條款 .....	53
附錄一	詞彙 .....	54
附錄二	字首與縮寫 .....	56

## 摘要

臺灣網路認證公司金融最高層憑證管理中心憑證實務作業基準之重要事項說明如下：

### 1. 主管機關核定

本憑證實務作業基準係依據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頒布之「數位簽章憑證實務作業基準應載明事項」規範編撰，經審查後核定之文號為：

民國 114/8/25 數位發展部函 數授產經字第 1140006882 號

### 2. 簽發之憑證

金融最高層憑證管理中心依據本作業基準規範所簽發 FPCA 憑證，其憑證種類、保證等級與適用範圍，詳列如下：

憑證種類	保證等級	憑證適用範圍
FPCA 憑證	無保證等級之分別	FPCA 的憑證作業

### 3. 法律責任重要事項

- (1) 用戶如發生廢止憑證之事由(如私密金鑰資料外洩或遺失)，須立即通知本憑證機構，並辦理憑證廢止相關作業，但用戶仍須承擔憑證廢止狀態未被公布前因使用該憑證所致生之風險與責任。
- (2) 本憑證機構處理用戶註冊資料及憑證簽發作業，除未遵照本作業基準之規定辦理、違反相關法律規章之規定，或可歸責於本憑證機構之故意或過失外，本憑證機構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 (3) 本憑證機構如因不可抗力之天災事故(例如地震等)，或其他非可歸責於本憑證機構之事由(例如戰爭等)，造成用戶損失時，本憑證機構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 (4) 本憑證機構未善盡保管用戶之註冊及憑證相關資料，而造成相關資訊洩漏、被冒用、竄改或任意使用致造成第三者遭受損害時，本憑證機構須負損害賠償責任。
- (5) 本憑證機構在收到憑證廢止申請後，最遲於 4.9.5 節規定之時限內完成憑證廢止作業，並於作業完成後依據 4.9.7 節規定之頻率簽發憑證廢止清冊及公告於儲存庫。用戶於憑

證廢止清冊未被公布之前，須採取適當之行動，以減少對信賴憑證者之影響，並承擔所有因使用該憑證所致生之責任。有關廢止作業規範請參閱 4.9 節。

- (6) 本憑證機構與用戶，因簽發憑證或使用憑證而發生損害賠償事件時，雙方須承擔之損害賠償責任，以相關法令規定及合約所定之範圍為責任上限。
- (7) 信賴憑證者接受使用本憑證機構簽發之憑證時，即表示已了解並同意有關本憑證機構法律責任之條款，並依照本作業基準之規定範圍內信賴該憑證。

## 4. 其他重要事項

- (1) 用戶之私密金鑰有遺失或遭破解等不安全之顧慮時，或用戶相關之資訊有異動時，必須依相關作業之規定，向本憑證機構辦理申告。
- (2) 用戶須妥善產製、保管及使用私密金鑰，並遵守對於金鑰及憑證之使用限制。
- (3) 用戶申請憑證時必須提供詳實且正確之資訊，接受本憑證機構簽發之憑證時，必須確認憑證內容之正確性，且公開金鑰與私密金鑰為成對之金鑰。
- (4) 信賴憑證者驗證憑證時須使用最高層憑證管理中心之自簽憑證，驗證用戶憑證管理中心憑證之數位簽章，並以用戶憑證管理中心之憑證，驗證用戶憑證之數位簽章是否為用戶憑證管理中心之私密金鑰所簽發，並透過憑證廢止清冊驗證憑證狀態是否已遭廢止。
- (5) 信賴憑證者在使用本憑證機構簽發之憑證廢止清冊時，須先驗證數位簽章，以確認該憑證廢止清冊是否有效。
- (6) 本憑證機構已於 96 年 9 月取得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O 27001 證書，持續維持有效，並於 113 年 6 月進行轉版，取得 ISO 27001:2022 證書。
- (7) 本憑證機構已於 102 年 11 月取得個人資訊管理系統 BS 10012 證書。於 107 年 7 月進行轉版 BS 10012:2017，並同時取得隱私資訊管理系統 ISO 27701，持續維持有效至今。
- (8) 本憑證機構已於 109 年 12 月取得資訊服務管理系統 ISO 20000-1 證書，持續維持有效至今。
- (9) 本憑證機構已於 110 年 11 月取得營運持續管理系統 ISO 22301 證書，持續維持有效至今。
- (10) 本憑證機構每年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定期進行外部稽核，以確保遵照憑證實務作業基準與憑證政策之規定運作。

- (11) 本憑證機構至少每半年進行 1 次內部稽核及每年進行 1 次外部稽核，有關稽核作業規範請參閱第 8 章。

# 1. 簡介

## 1.1 概述

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TAIWAN-CA INC.，以下簡稱本公司或TWCA)係由臺灣證券交易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網際威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多家優良之資訊公司共同集資設立，為一值得信賴之憑證機構。

銀行公會於九十一年四月十八日發函(全電字第 0918 號)授權本公司擔任金融最高層憑證機構，本公司據此成立金融最高層憑證管理中心(以下簡稱本憑證機構或FRCA)，行使金融最高層憑證機構職權，協助推動銀行公會PKI架構。本憑證機構為銀行公會PKI架構內最高層憑證管理中心，本公司依據X.509(Public Key Infrastructure Certificate Policy and Certification Practice Statement Framework)國際標準及數位發展部及銀行公會之規範，制訂本作業基準。

本憑證機構之憑證用戶為金融政策憑證管理中心(簡稱FPCA)，本憑證機構提供FPCA憑證申請、核發、廢止等相關憑證作業。本作業基準遵循對應之金融公開金鑰基礎建設憑證政策(Certificate Policy；CP)說明本憑證機構憑證簽發作業之實務及程序，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憑證作業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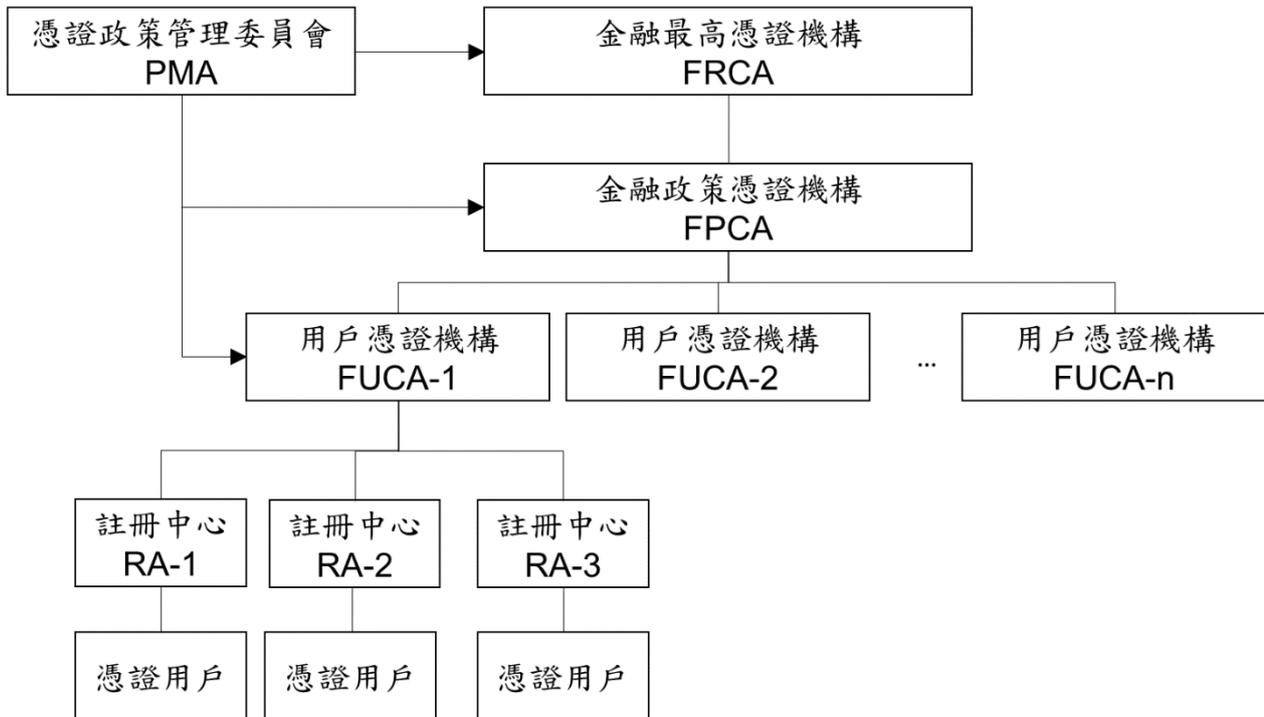
## 1.2 文件名稱與識別

本作業基準依據參考與對應之CP物件識別碼(Object Identifier；OID)為FRCA CP OID = 2.16.158.3.1.3.5。

## 1.3 金融公開金鑰架構之成員

本基礎建設之憑證機構架構圖示如下：

金融PKI架構



### 1.3.1 憑證機構 (CA)

#### 1.3.1.1 金融最高層憑證機構(FRCA)

本憑證機構(FRCA)負責：

- (1) 依據法律、政策及銀行公會規範，訂定、管理本憑證機構作業及憑證實務作業基準、憑證及廢止憑證之內容(例如：依法律、政策與業務之需求訂定憑證申請之規範標準、作業程序)。
- (2) 管理與公告 FPCA 憑證、憑證廢止清冊(Certificates Revocation List，以下簡稱 CRL)、線上憑證狀態查詢(OCSP)之作業程序與驗證之作業規範。
- (3) 簽發、管理與遞送 FPCA 之憑證、CRL、OCSP 及 FPCA 資訊(如：註冊名稱、電子郵箱、聯絡地址、電話等)，並規範查詢作業之功能。
- (4) 公告、管理與維護本憑證機構之憑證政策及憑證實務作業基準、相關作業規範、憑證、CRL、註冊名稱、網址(URL)、郵箱(Email)與聯絡之相關資訊。
- (5) 本憑證機構負責執行 FUCA 技術資格審查、制定 FUCA 系統互通驗證規範。

(6) 本憑證機構負責處理與其他國內外憑證管理中心進行交互認證之事宜。

### 1.3.1.2 金融政策憑證機構(FPCA)

FPCA負責：

- (1) 依據法律、政策及銀行公會規範訂定、管理 FPCA 作業、憑證政策及憑證實務作業基準、憑證及廢止憑證之內容(例如：依法律、政策與業務之需求訂定憑證申請之規範標準、作業程序)。
- (2) 管理與公告及維護 FUCA 憑證、CRL 之作業程序與驗證之作業規範。
- (3) 簽發、管理與遞送 FUCA 憑證、CRL 及 FUCA 資訊(如：註冊名稱、電子郵箱、聯絡地址、電話等)，並規範查詢作業之功能。
- (4) 公告、管理 FPCA 之憑證政策及憑證實務作業基準、相關作業規範、憑證、CRL、註冊名稱、網址(URL)、電子郵箱(Email)與聯絡之相關資訊。
- (5) FPCA 依照本憑證機構所制定之 FUCA 系統互通驗證規範，執行 FUCA 系統互通驗證作業。

### 1.3.1.3 用戶憑證機構(FUCA)

FUCA負責：

- (1) 公告及管理憑證用戶(自然人或法人)及註冊中心憑證簽發、更新、暫時停用及廢止之作業程序與驗證之作業規範(例如：憑證申請時之憑證用戶與註冊中心之身分驗證方式，傳輸之交易訊息之完整性與隱密性之安控措施)，並訂定查詢作業功能之規範。
- (2) 驗證註冊中心傳遞之憑證用戶註冊申請訊息，與憑證申請訊息之身分合法性與交易訊息之有效性，並將回覆訊息安全地傳回註冊中心。
- (3) 簽發、管理與維護、遞送註冊中心與憑證用戶之憑證、廢止憑證及用戶資訊。
- (4) 公告及管理與維護 FUCA 之憑證政策及憑證實務作業基準、相關作業規範、憑證、註冊名稱、網址(URL)、電子郵箱(Email)與聯絡之相關資訊。
- (5) 管理 RA 註冊名稱、RA 憑證、電子郵箱(Email)與聯絡之相關資訊。

## 1.3.2 註冊中心(RA)

註冊中心(Registration Authority ; RA)主要負責鑑別下屬憑證管理中心的身分及簽發憑證所需之相關資訊，供本憑證機構簽發下屬憑證管理中心憑證。本憑證機構自行擔任註冊中心，不設置其他註冊中心。

## 1.3.3 憑證用戶(Subscriber)

本憑證機構之用戶為FPCA。

### 1.3.4 信賴憑證者(Relying Party)

信賴憑證者即為使用他人(憑證用戶)之憑證、FUCA、FPCA與本憑證機構之憑證鏈(Certificates Chain)資訊，用以驗證接收之簽章訊息之完整性，或使用他人(接收者)之憑證中所記載之公開金鑰作訊息之加密後、將加密之訊息傳送至接收者，以達到通訊雙方訊息之隱密性。

### 1.3.5 其他相關成員

無其他相關成員。

## 1.4 憑證用途

### 1.4.1 適用範圍

本憑證機構只簽發FPCA之憑證；FPCA憑證只可使用於簽發其下屬憑證管理中心，即用戶憑證管理中心(Financial User Certification Authority，以下簡稱FUCA，法人機構)之憑證。

### 1.4.2 憑證禁用範圍

FPCA必須依照本作業基準與業務應用系統規範之規定，合法且正確之使用私密金鑰與憑證於相關之業務，絕不得使用於(1)本作業基準規範之外；(2)會造成人體身心與精神之傷害、死亡、或對社會秩序與社會環境有所危害之應用或業務系統、電子簽章法暨各項應用之主管機關明訂禁止之應用或業務。

## 1.5 政策管理

### 1.5.1 憑證政策之制定及管理機關

本作業基準之訂定、更新、及發布等事宜，其權責單位為本憑證機構。

### 1.5.2 聯絡資料

FPCA或其他相關單位對本作業基準有任何修改建議時，請將詳細之建議、說明文件與聯絡資訊，Email或郵寄至下述之聯絡窗口。

FPCA有關憑證的註冊、申請、更新、查詢，與金鑰有遺失、不安全顧慮的申告處理作業，於本公司的聯絡及處理窗口如下述：

公司名稱	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TAIWAN-CA INC. ; TWCA)
聯絡人	客服中心
地址	(100011)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85 號 10 樓 10F., No. 85, Yenping South Road, Taipei 100011, Taiwan(R.O.C)

電話	+886-2-23708886
傳真	+886-2-23700728
電子郵箱	ca@twca.com.tw
網址	https://www.twca.com.tw

### 1.5.3 憑證實務作業基準與憑證政策相符之審定

本作業基準因國際標準之變動、安全機制之提昇、業務系統之需求、或作業環境與系統異動而需修改變更時，須經由本憑證機構之評估與審核後始可變更；變更後之作業基準，須送交銀行公會與主管機關審核，經核可後，始可對外公告新版之作業基準。

### 1.5.4 憑證實務作業基準之審定程序

本作業基準之主管機關為數位發展部，並依據及受政府與主管機關訂定之電子簽章法、電子簽章法施行細則、數位簽章憑證實務作業基準應載明事項之管轄與監督，且須經主管機關之核定。

## 1.6 名詞定義及縮寫

請參閱附錄一、附錄二。

## 2. 資訊公布及儲存庫責任

### 2.1 儲存庫

本憑證機構負責管理及維護儲存庫，公開並揭露憑證政策(CP)、憑證實務作業基準(CPS)、憑證相關資訊以及稽核報告於儲存庫中。本憑證機構確保儲存庫資訊 7 x 24 可取用，儲存庫的網址為：<https://www.twca.com.tw/repository>

### 2.2 憑證資訊公布

本憑證機構公布之資訊包含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 (1) 憑證政策。
- (2) 憑證實務作業基準(即本作業基準)。
- (3) 本憑證機構憑證鏈。
- (4) 本憑證機構憑證相關資訊，包含憑證屬性欄位值以及憑證廢止清冊(CRL)下載點。
- (5) 稽核報告。

### 2.3 公布頻率或時間

新版憑證政策(CP)，經修改完成且經憑證政策管理委員會(PMA)核定生效後，7 個工作天內公告於本儲存庫。

新版憑證實務作業基準(CPS)，經修改完成且經主管機關核定生效後，本憑證機構應於接到核定公文後 7 個工作天內公告於儲存庫。

本憑證機構憑證，一經簽發後，其憑證鏈以及憑證相關資訊於 7 個工作天內公布於本儲存庫供用戶或信賴憑證者查詢使用，其中CRL之簽發頻率依 4.9.7 節規定。

本憑證機構每年至少公布 1 次稽核報告於儲存庫。

### 2.4 存取控制

儲存庫以唯讀方式供用戶或信賴憑證者公開查詢使用，但為防止惡意攻擊或竄改，於更新儲存庫資訊或流量異常時須進行存取控制。

### 3. 識別及驗證

#### 3.1 命名

##### 3.1.1 命名種類

本憑證機構憑證系統產生或處理 X.509 V3(ISO 9594-8)憑證之 FPCA 主要識別名稱 (SubjectName)(例如：FPCA 之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採用 X.501(ISO 9594-2)Distinguished Name(DN)之命名方式，其參考格式如下：

識別名稱(DN)
X.501 DN
X.501 用戶主要識別名稱(必要性)
SubjectName

##### 3.1.2 命名須有意義

識別名稱欄位中所存放之用戶識別資訊，皆存放具有意義之資訊，絕無存放匿名之名稱。

##### 3.1.3 用戶匿名或假名

本作業基準不允許 FPCA 使用匿名或假名。

##### 3.1.4 識別名稱之命名規則

憑證所記載之名稱，其名稱形式之解釋規則依 ITU-T X.520 名稱屬性定義。

以下為自簽 Root 憑證之識別名稱之說明：

識別名稱(DN)	說明	內容(範例)
1.Country(C)	公司所在國家	C=TW
2.Organization(O)	公司英文名稱	O=TaiCA
3.OrganizationUnit(OU)	憑證管理中心所屬性質	OU=Root CA
4.CommonName(CN)	憑證管理中心英文名稱	CN=TaiCA Financial Root CA

以下為簽發 Policy CA 識別名稱之說明：

識別名稱(DN)	說 明	內 容(範例)
1.Country(C)	公司所在國家	C=TW
2.Organization(O)	公司英文名稱	O=TaiCA
3.OrganizationUnit(OU)	憑證管理中心所屬性質	OU=Policy CA
4.CommonName(CN)	憑證管理中心英文名稱	CN=TaiCA Financial Policy CA

### 3.1.5 識別名稱之唯一性

本憑證機構憑證使用之公司註冊中、英文名稱、FPCA 中、英文名稱及識別名稱於憑證系統中必須為唯一，但當 FPCA 有相同之註冊名稱或識別名稱時，以先申請註冊之 FPCA 優先使用，後申請者於註冊名稱後加區分欄位碼以資區別與識別不同之 FPCA。

### 3.1.6 辨識，驗證與註冊商標的角色

本憑證機構尊重 FPCA 識別名稱有關註冊公司中、英文名稱之註冊商標權，並接受 FPCA 之使用，但不保證 FPCA 註冊商標之認可、驗證與唯一性，相關之糾紛處理非為本憑證機構之管轄權責範圍，FPCA 必須向相關之業務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3.2 初始註冊

本憑證機構於 FPCA 註冊時，應依據 3.2.2 節作業規範，驗證 FPCA 申請之證明文件，正確之驗證 FPCA 之資格。FPCA 向本憑證機構申請憑證簽發時，必須依據本作業基準規範 4.1 節處理，即為 FPCA 必須先完成註冊作業程序。

### 3.2.1 私密金鑰之驗證方法

本憑證機構必須驗證 FPCA 私密金鑰擁有之合法性與正確性，須以下述之方法驗證 FPCA 所擁有之私密金鑰：

於 FPCA 申請憑證，以 FPCA 私密金鑰執行 FPCA 憑證申請訊息之簽章時，本憑證機構必須驗證 FPCA 憑證申請訊息內，經保護之 FPCA 身分資訊、公開金鑰與私密金鑰之正確性、唯一性及合法性。

### 3.2.2 法人用戶身分之驗證

本憑證機構處理 FPCA 註冊身分與識別名稱之驗證時，FPCA 必須提供主管機關或合法授權單位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必須加蓋公司章與負責人之簽名)，如為公司授權代理人辦理，並須驗證該授權代理人之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初始註冊身分識別與認證程序之資料須符合 ISO/IEC 29115 高保證等級以上之信物；本憑證機構所簽發之憑證，其用做數位簽章用途時，具推定為用戶本人之效力。

### 3.2.3 個人用戶身分的驗證

不接受自然人擔任 FPCA。

### 3.2.4 未經驗證之用戶資訊

本憑證機構所簽發憑證記載之 FPCA 資訊皆經過驗證。

### 3.2.5 權責之確認

個人、法人代理人及法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應確認為官方核發之證明文件；註冊中心須確認法人代理人授權文件之真偽，必要時須聯繫原申請者，以確認代理人有權進行憑證之申請。

### 3.2.6 交互運作標準

除非取得憑證政策管理委員會(PMA)同意，不得對其他憑證管理中心洽商交互認證等協議。

## 3.3 金鑰更新請求之識別及驗證

### 3.3.1 例行性金鑰更新之識別及驗證

FPCA 金鑰之生命週期為十一年，FPCA 金鑰到期前必須更新(重新產生一組公開金鑰及私密金鑰對)，並向本憑證機構申請憑證簽發，此為私密金鑰之更新(Rekey)。FPCA 憑證申請程序依據 4.1、4.2 節之規範處理。

FPCA 至少每九年將重新進行註冊，當 FPCA 與憑證有關之註冊訊息有異動或私密金鑰有安全顧慮時，必須重新註冊、產生新金鑰對，並向本憑證機構申請新憑證之簽發。為風險管理與安全考量，FPCA 向本憑證機構申請新憑證簽發時，不可使用舊金鑰對。

### 3.3.2 憑證廢止後金鑰更新之識別及驗證

本憑證機構不提供 FPCA 廢止憑證之私密金鑰之更新，FPCA 必須重新執行註冊之身分確認，與重新產生新金鑰對，並向本憑證機構申請新憑證之簽發。

## 3.4 憑證廢止請求之識別及驗證

當 FPCA 提出憑證廢止請求時，應以原憑證申請管道辦理(數位方式或是書面方式)。本憑證機構或註冊中心除應檢核用戶身分識別無誤外，應檢驗請求資料之真偽，必要時需聯繫原憑證申請者，以確認憑證欲廢止之具體事實。若透過代理人辦理，須滿足 3.2.5 節規定。詳細廢止作

業依 4.9 節規定辦理。

## 4. 憑證生命週期作業規範

### 4.1 憑證申請

#### 4.1.1 憑證的申請者

FPCA 之法人代表人或經代表人授權之代理人為 FPCA 憑證之憑證申請者。

#### 4.1.2 註冊程序與責任

FPCA 應事先閱讀憑證使用者約定事項，了解使用憑證之權利及義務，如同意則撰寫憑證申請書並備妥相關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至本憑證機構辦理憑證申請。

### 4.2 憑證申請的程序

#### 4.2.1 執行識別及驗證功能

憑證申請程序如下：

- (1) 申請人出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經公司大小章用印之憑證申請書、經代表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可茲證明之授權資訊、PKCS#10 格式憑證請求檔向本憑證機構辦理憑證申請。
- (2) 憑證政策管理委員會審查憑證申請書內容以及憑證實務作業基準是否符合憑證政策之規定。
- (3) 憑證政策管理委員會通過審查後即進入憑證簽發程序。

#### 4.2.2 憑證申請的核准或拒絕

完成 4.2.1 節規定之識別與驗證後，視為憑證申請通過，如未能完成識別與鑑別程序，應拒絕憑證申請。

#### 4.2.3 處理憑證申請的時間

本憑證機構於憑證政策管理委員會通過憑證申請審查後，最遲應不超過 30 日曆天進行憑證簽發。

## 4.3 簽發憑證的程序

### 4.3.1 憑證機構的作業

本憑證機構之憑證簽發程序如下：

- (1) FPCA自行產製PKCS#10 格式之憑證請求檔，連同憑證申請書以書函方式交付本憑證機構。
- (2) 本憑證機構確認FPCA交付之憑證請求檔，確實來自FPCA。
- (3) 以驗證數位簽章之方式，確認PKCS#10 格式之憑證請求檔之完整性；檢查憑證請求檔記載之憑證主旨識別名稱，符合憑證申請書所記載之主旨識別名稱及申請使用之擴充欄位。
- (4) 本憑證機構檢查無誤後，即簽發憑證予FPCA。簽發完成之憑證將以離線或連線的方式，交付FPCA。

### 4.3.2 憑證機構對申請者的通知

本憑證機構於憑證簽發完成後，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 FPCA，經由雙方人員確認後以離線或連線的方式傳遞憑證檔案予憑證申請者。

本憑證機構若不同意憑證簽發，須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 FPCA。

## 4.4 接受憑證的程序

### 4.4.1 接受憑證的要件

FPCA 申請憑證簽發完成且向本憑證機構取得憑證時，FPCA 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 (1) 確認憑證內容之FPCA相關資訊與FPCA註冊時之一致性，且為FPCA之正確資訊。
- (2) FPCA憑證之公開金鑰與所對應之私密金鑰為相關之一組且為FPCA所擁有。
- (3) 必須檢驗FPCA憑證中本憑證機構數位簽章之有效性，如：該憑證是否已廢止、憑證有效期限是否已結束、是否為合法且正確之本憑證機構所簽發。
- (4) FPCA於接受所申請之憑證後，即是接受本作業基準、憑證政策與合約上之權利與義務之關係。
- (5) 當憑證之公開金鑰與申請者憑證請求不一致或憑證之欄位未依憑證實務作業基準核發時，憑證申請者得以拒絕，憑證管理中心應廢止該憑證。
- (6) 憑證申請者確認上述(1)~(5)無誤並接受後，本憑證機構依此做為憑證接受之依據。
- (7) 有關拒絕接受憑證衍生之法律糾紛與賠償，依 9.1.5 及 9.13 節規定辦理。

## 4.4.2 憑證機構的憑證發布

本憑證機構於 FPCA 完成憑證接受程序後，立即將簽發予 FPCA 之憑證公布於儲存庫。

## 4.4.3 憑證機構對其他個體的憑證簽發通知

無規定。

## 4.5 金鑰對及憑證之用途

### 4.5.1 用戶私密金鑰及憑證使用

憑證使用之範圍依本作業基準、FPCA 與本憑證機構之合約規定，FPCA 使用憑證時：

- (1) FPCA 必須妥善保管及儲存與憑證相關之私密金鑰，避免遺失、曝露、被篡改或為第三者任意使用或竊用。
- (2) 除必須驗證本憑證機構憑證鏈中每張憑證及該憑證之有效性及合法性外(該憑證是否已廢止、憑證有效期限是否已結束、是否為合法且正確之憑證擁有者)，且須依各憑證使用業務相關安控之規範檢核憑證相關欄位之正確性。
- (3) FPCA 憑證以公開金鑰之方式儲存於業務應用系統中，使用時除存取授權之身分核驗外，必須檢核該憑證之有效性。
- (4) FPCA 使用憑證時，必須確實了解並接受使用該憑證於相關業務系統之憑證使用業務限制範圍、賠償額之權利與義務規範，且合法使用於本作業基準、憑證政策與相關業務規範所訂定之範圍。

### 4.5.2 信賴憑證者公開金鑰及憑證使用

信賴憑證者於信賴本憑證機構簽發之 FPCA 憑證前，至少應進行以下必要之程序，方可使用於驗證 FPCA 所簽發之數位簽章：

- (1) 透過適當及安全之管道，取得本憑證機構之自簽憑證。
- (2) 檢查 FPCA 憑證是否已過期。
- (3) 以本憑證機構自簽憑證內包含之公開金鑰，驗證包含於 FPCA 憑證內，由本憑證機構簽發之數位簽章。
- (4) 檢查 FPCA 憑證未遭本憑證機構廢止。

如未能通過前述驗證，表示信賴憑證者取得之 FPCA 憑證非本憑證機構所簽發，或憑證已失效，信賴憑證者不應信賴該 FPCA 憑證。

## 4.6 憑證展期

- (1) 為風險及安全管理考量，本憑證機構不提供憑證展期之功能。
- (2) FPCA憑證之使用有效期限將屆滿或已過期時，FPCA必須重新產生新金鑰對向本憑證機構申請憑證簽發，以代替憑證更新之功能。

### 4.6.1 憑證展期之事由

不適用。

### 4.6.2 有權展期憑證者

不適用。

### 4.6.3 憑證展期程序

不適用。

### 4.6.4 通知用戶展期憑證之簽發

不適用。

### 4.6.5 展期憑證接受程序

不適用。

### 4.6.6 憑證機構公布展期憑證

不適用。

### 4.6.7 憑證機構通知其他機構展期憑證之簽發

不適用。

## 4.7 憑證的金鑰更新

### 4.7.1 憑證金鑰更新的事由

依 3.3.1 節之規定。

### 4.7.2 憑證金鑰更新的申請者

FPCA 有權向本憑證機構申請更新憑證金鑰。

### 4.7.3 憑證金鑰更新的程序

- (1) 依 3.3 節之規定對用戶進行身分識別與驗證。
- (2) 依 4.3 節之規定簽發憑證。

### 4.7.4 憑證金鑰更新的簽發通知

依 4.3.2 節之規定。

### 4.7.5 接受金鑰更新後憑證的要件

依 4.4 節之規定。

### 4.7.6 金鑰更新後憑證的發佈

依 4.4.2 節之規定。

### 4.7.7 金鑰更新後憑證機構對其他個體的憑證簽發通知

依 4.4.3 節之規定。

## 4.8 憑證變更

本憑證機構不提供憑證變更之功能。

### 4.8.1 憑證變更之事由

本憑證機構不接受 FPCA 進行憑證變更，如 FPCA 之識別資訊或其他記載於憑證之資訊須變更時應依 4.9 節之規定廢止憑證後，依 4.1、4.2、4.3、4.4 節規定重新申請憑證簽發。

### 4.8.2 有權變更憑證者

不適用。

### 4.8.3 憑證變更程序

不適用。

### 4.8.4 通知用戶變更憑證之簽發

不適用。

### 4.8.5 變更金鑰憑證接受程序

不適用。

#### 4.8.6 憑證機構公布變更憑證

不適用。

#### 4.8.7 憑證機構通知其他機構變更憑證之簽發

不適用。

### 4.9 憑證暫時停用與廢止

#### 4.9.1 憑證廢止的原因

本憑證機構於 FPCA 之憑證仍為有效期間內，當有下述情況時，得逕行憑證之廢止：

- (1) 本憑證機構因憑證系統不適用或整合需求等相關原因而須廢止。
- (2) FPCA 使用憑證而為有權第三者（上層憑證管理中心，例如：FRCA）宣告未履行應盡義務（例如：費用），或不當使用憑證而違反政府法律、規章、本作業基準或業務使用規範時。
- (3) 主管機關或法院，因業務之需求依照正式合法作業程序申請廢止 FPCA 之憑證。

FPCA 於憑證仍為有效期間內，當有下述情況時，必須提出憑證廢止申請：

- (1) 憑證內容之 FPCA 相關資訊有更動時，例如：公司之整合與合併，或因特殊原因而更新公司之註冊名稱。
- (2) 與憑證相關之私密金鑰有毀損、遺失、曝露、被篡改，或有為第三者竊用之疑慮時。
- (3) 憑證內容之 FPCA 相關資訊，不符合本作業基準、憑證政策或業務使用規範時，例如：FPCA 憑證內容與註冊資料不符，或因註冊資料輸入疏忽產生之錯誤。
- (4) FPCA 因業務、財務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須終止憑證服務結束營運時。

#### 4.9.2 憑證廢止的申請者

- (1) 憑證用戶(FPCA)。
- (2) 本憑證機構(FRCA)。
- (3) 憑證政策管理委員會。
- (4) 主管機關或法院。

憑證若由本憑證機構逕行廢止，其相關條件及衍生之費用、權利義務依照用戶合約規定辦理。

### 4.9.3 憑證廢止的程序

- (1) FPCA因故結束營運管理時，必須依據主管機關電子簽章法、銀行公會之作業規範、及與本憑證機構之合約規範，親自填寫申請表單並簽名確認，或以具有FPCA簽章之廢止憑證申請訊息，經由郵寄(限時掛號)或親自向本憑證機構申請廢止該憑證。
- (2) 本憑證機構、主管機關、法院與訴訟單位及其他有權責者，亦必須依據本憑證機構之作業規範，填具廢止申請單向本憑證機構申請廢止該憑證。
- (3) 本憑證機構接到憑證廢止申請後，應確實驗證申請者之身分、權限及憑證廢止申請之正確性(使用電子郵件、電話或傳真等方式驗證)，並留存相關查核紀錄(如：核准人姓名、簽章、核准日期...等)。
- (4) FPCA進行憑證廢止時，須填具憑證廢止申請表，並須在憑證廢止申請表加註憑證廢止之理由，本憑證機構會在廢止憑證後產生的CRL，加註該憑證廢止之原因理由。
- (5) 本憑證機構完成FPCA憑證廢止作業後，立即更新資料庫或目錄伺服器之憑證資訊，並即刻發函予FPCA並告知憑證廢止處理作業已完成。

### 4.9.4 憑證廢止申請的寬限期

憑證請求廢止之寬限期為 FPCA 向本憑證機構提出憑證廢止申請，至本憑證機構完成廢止憑證作業期間。本憑證機構完成 FPCA 憑證廢止請求之驗證後，立即執行廢止憑證之作業。

### 4.9.5 憑證機構處理憑證廢止申請的時效

本憑證機構處理廢止 FPCA 憑證，應於 24 小時內完成，其憑證廢止資訊之異動，應留存適當稽核軌跡。

### 4.9.6 信賴憑證者檢查憑證廢止的要求

- (1) 信賴憑證者應根據其風險、責任及可能導致之後果，自行判斷查詢(或下載)廢止資料(憑證廢止清冊)的間隔時間。
- (2) 信賴憑證者在使用本憑證機構簽發之FPCA憑證，驗證FPCA之數位簽章時，應檢查該FPCA憑證是否為廢止狀態。

### 4.9.7 憑證廢止清冊發布頻率

本憑證機構憑證廢止清冊(CRL)之產生頻率為每 24 小時產生一次。

### 4.9.8 憑證廢止清冊產生與發布間的時間差

憑證廢止清冊產生時間(有效日期欄位)與發布間的時間差不得超過 4 小時。

## 4.9.9 線上憑證狀態查詢(OCSP)服務

本憑證機構提供線上憑證狀態查詢服務(OCSP)。

### 4.9.10 線上憑證狀態查詢(OCSP)的規定

信賴憑證者於決定信賴本憑證機構簽發之憑證前，必須檢查其憑證狀態；若信賴憑證者未使用本憑證機構簽發之憑證廢止清冊(CRL)來檢查憑證狀態，則信賴憑證者必須以 4.9.9 節規定之方式，透過 OCSP 來檢查憑證狀態。

### 4.9.11 其他形式的廢止公告

本憑證機構除 X.509 V2 CRL 格式之憑證廢止清冊外，目前不提供其他格式之廢止憑證通知功能。

### 4.9.12 金鑰遭破解時的其他特殊規定

金鑰更新有安全顧慮時之作業規範，皆依照 5.6 節之規範處理。

### 4.9.13 憑證暫時停用的因素

本憑證機構不提供 FPCA 憑證暫時停用服務；若金鑰遭破解不得使用憑證暫禁之程序，應依照 4.9.12 節辦理。

### 4.9.14 憑證暫時停用的申請者

不適用。

### 4.9.15 憑證暫時停用的程序

不適用。

### 4.9.16 暫時停用時間之限制

不適用。

## 4.10 憑證狀態服務

### 4.10.1 服務特性

- (1) FPCA透過本憑證機構提供之CRL、OCSP服務查詢憑證狀態。
- (2) 憑證廢止清冊之下載點註記於憑證cRLDistributionPoints延伸欄位中。

(3) OCSP 伺服器之查詢窗口註記於憑證 authorityInfoAccess 延伸欄位中。

(4) 已廢止憑證之憑證廢止資訊，在該憑證效期屆滿後，才會自CRL和OCSP服務中移除。

#### 4.10.2 服務可用性

本憑證機構提供 7 x 24 小時憑證狀態查詢的服務，CRL 簽發頻率參考 4.9.7 節之說明。

#### 4.10.3 其他服務項目

無相關規定。

### 4.11 終止所申請的憑證服務

當下屬憑證管理中心不再使用本憑證機構的服務時，本憑證機構在下屬憑證管理中心依其憑證實務作業基準 5.8 節所載，完成有效憑證之移轉後，同意並妥善辦理終止程序。

### 4.12 私密金鑰託管與回復

本憑證機構之私密金鑰不可被託管，亦不提供 FPCA 私密金鑰之託管、回復及保存服務。

#### 4.12.1 金鑰託管與回復的政策與程序

不適用。

#### 4.12.2 通訊用金鑰封裝與回復的政策與程序

不適用。

## 5. 設施面、管理面與作業面的安全控管

### 5.1 實體控管

本憑證機構憑證作業系統建置於安全穩固之建築物及獨立之硬軟體作業環境。只有被授權之作業人員，才可以依照安全控管之作業規範進入執行憑證管理相關作業，密碼模組亦必須存放於有安全控管措施之環境下，避免被破壞或未經過授權之使用。

#### 5.1.1 建築物與位置

本憑證機構為獨立機房，具備防震、防水、防火、溫控系統、獨立電力、獨立不斷電系統、門禁保全系統、防入侵門禁監視與防破壞警報系統，詳述如下列章節。

#### 5.1.2 實際進出管制

作業人員進入本憑證機構機房必須有三道 IC 卡及指紋識別門禁之身分查核識別管制，且必須兩人以上才可進入(單獨一人無法開啟進出)，並有 24 小時 CCTV 位移監控錄影設備、及紅外線防入侵警報系統。

本憑證機構運作之相關私密金鑰、備份資料皆妥善、安全之存放於此本憑證機構設有監控錄影系統保護之保險櫃內，本憑證機構憑證系統運作之相關作業人員，執行憑證管理作業時，皆有監控錄影設備之監測。

本憑證機構運作之硬軟體及密碼模組皆置於有監控錄影系統保護之環境下，憑證系統安全控管人員，執行金鑰管理相關作業時，皆有監控錄影設備之監測。

#### 5.1.3 電力與空調

本憑證機構設有柴油發電機及不中斷電系統(Uninterruptible Power Supply ; UPS)，當一般供電系統異常時，會自動切換至柴油發電機供電，切換過程由 UPS 提供穩定之電力。

本憑證機構具備獨立之空調系統，以確保系統運作之穩定與提供最佳之工作環境。

#### 5.1.4 防水處理

本憑證機構憑證系統之房屋為密閉式建築物，除內部可進出之出入門外，外部皆為混凝土建築物，雨水無法進入，且樓層地板裝置高架地板無進水之顧慮。

#### 5.1.5 防火處理

本憑證機構之機房具芮氏地震五級之防震功能，建築物之材質為防火材質並配置具有中央監控系統之 FM200 滅火設備，於偵測到發生火災時，能自動啟動滅火功能，並設置手動開關於各主要出入口處，以供現場人員於緊急情況時以手動方式操作。

## 5.1.6 媒體儲存

媒體儲存環境，具有對磁性媒體防磁、防靜電干擾之設備與環境，重要資料媒體則儲存具高度防火功能之保險櫃，其中一份備份資訊之媒體儲存於具有安全管控措施之異地備援中心。備份及保存資訊的儲存媒體，必須定期執行測試與驗證資訊的有效性與可使用性。

## 5.1.7 廢棄處理

本憑證機構於憑證系統所使用之硬體設備、磁碟機與密碼模組等，於廢棄不使用時，商業敏感性及隱密性資訊必須經過安全之清除與銷毀，且經由稽核單位之驗證，並留存查核文件。

文件與媒體資訊儲存有商業敏感性及隱密性資訊時，於廢棄處理時必須經安全之銷毀，該資訊皆無法回復與存取使用，且經由稽核單位之驗證，並留存查核文件。

## 5.1.8 異地備份

本憑證機構憑證系統運作所須之相關媒體資訊、文件規範，備份後儲存於具備中央恆溫、恆濕空調系統、防磁、防靜電干擾，且具有中央監控攝影機監控錄影，與人員進出存取須經過合法授權之高度安全管控之異地備援環境。

本憑證機構憑證系統每日之交易備份紀錄檔，每週完整之系統備份紀錄檔，皆備份後儲存於高度安全管控之異地，備份及保存資訊的儲存媒體與文件，定期執行測試與驗證資訊的有效性與可使用性。

## 5.2 作業程序控管

### 5.2.1 可信賴角色

本憑證機構於公開金鑰基礎建設之架構下，簽發之憑證必須在具備嚴密性、與安全性之作業流程下之憑證系統，由本憑證機構扮演之可信賴且具公信力之機構，公正與嚴謹之執行。

因此本憑證機構作業人員之工作指派，均依作業規範選用適任且職責獨立之可信賴人員，於具有安全控管機制之憑證系統下，依照本憑證機構內部憑證作業規範及作業手冊，確實執行業務。

本憑證機構於憑證系統之運作上，為使職務與權責之區分，及職務之備援功能不危及整體系統之安全性與營運之完整性，各業務可信賴之執行人員與職務詳述如下。

- (1) 系統管理人員(Administrator)：負責系統安裝、管理作業及環境參數之設定。
- (2) 憑證管理人員(Officer)：負責憑證及憑證廢止之請求、簽發。
- (3) 稽核人員(Auditor)：負責進行內部稽核、檢視並維護稽核紀錄。
- (4) 操作人員(Operator)：負責系統例行性維護作業，如備份、還原、網站資料維護。

## 5.2.2 作業人員需求人數

本憑證機構執行各種業務之作業人員，其權責為獨立且不重疊，依照系統管理人員、憑證管理人員、稽核人員與操作人員，不同業務之特性指派適當數目之人員擔任，例如本憑證機構金鑰之建置或變更、FPCA 資訊之異動等相關作業皆有二位以上之作業人員才可以執行，金鑰基礎建置之作業人員則必須依照金鑰作業安全控管程序之規定，至少須二位以上之金鑰安全管理人員，同時進行才可以變更與建置且有相互備援之功能。

## 5.2.3 角色的識別與驗證

本憑證機構執行各種業務之系統管理人員、憑證管理人員、稽核人員與操作人員，於系統資源之使用上皆有一組依業務區分，而且是唯一之身分識別碼，與 IC 卡及相關之身分識別驗證密碼(或是指紋辨識驗證)，以達到系統資源使用者之身分識別與驗證，且相關作業人員依業務需求執行之作業功能，每筆皆有詳細之紀錄，確保系統資源使用之可稽核性，與系統安全威脅及風險評估之管控。

## 5.2.4 角色的權責劃分

角色	系統管理人員	憑證管理人員	稽核人員	操作人員
系統管理人員	O	X	X	X
憑證管理人員	X	O	X	X
稽核人員	X	X	O	X
操作人員	X	X	X	O

O：可兼任

X：不可兼任

## 5.3 人員控管

### 5.3.1 適任條件與經歷

- (1) 本憑證機構憑證系統執行各種業務之作業人員，必須具備忠實、可信賴及工作之熱誠度，無影響憑證作業之其他兼職工作，無憑證作業上因工作之疏失、不盡責之缺失紀錄，無違法犯紀之不良紀錄。
- (2) 作業人員，至少具備憑證作業之實務經驗，或經過憑證相關作業之訓練而通過測驗者，必須由本公司選派適當人員擔任。
- (3) 管理人員與監督人員，至少具備憑證作業之實務經驗，具有電腦系統規劃、開發、營運管理之經驗更佳，且必須由本公司選派適當人員擔任。

### 5.3.2 審核

本憑證機構系統運作之人員，由人事管理相關部門依監督人員、管理人員、作業人員所訂定之審核規範，執行身分背景安全之審查，以及部門相關作業之實務與經歷之審查通過後，始可任職，且每年必須依各種作業人員之職務特性，執行安全、實務與經歷之審查，為該員是否適任相關之工作以作為執行工作調整或調派之依據。

### 5.3.3 教育訓練

本憑證機構系統運作之人員，皆依照其職務，施予本憑證機構系統運作所應具備之軟硬體功能、作業程序、安控程序、災變備援作業規範、公開金鑰作業及憑證政策與本作業基準與其他資訊安全相關作業規範之訓練，憑證系統有異動或有新系統之加入時，亦須給予適當之教育訓練。

本憑證機構須訂定一套 CA 系統有關硬軟體、應用系統與安全管理系統之完整之教育訓練規範，於新進人員雇用或本憑證機構憑證系統有異動時，施行相關技能之教育訓練，教育訓練完成後有詳實之成果紀錄，作為相關作業人員工作委任之參考。

### 5.3.4 再教育的頻率與需求

本憑證機構憑證系統運作之相關人員，其執行憑證系統運作之相關知識與技能，每年至少檢討一次，並給予適當之再教育之訓練。

本憑證機構憑證系統功能之更新、或新系統之加入、或公開金鑰基礎建設相關知識與技術之進步與更新，皆須對系統運作之相關人員執行教育訓練。

### 5.3.5 職務的輪調

配合本憑證機構憑證系統運作之需求與相關作業人員工作之適任性，本公司會選派適任之人選輪調至適合之工作歷練，但調派前必須施以適當知識與技能之教育訓練。

- (1) 系統管理人員調離原職務滿 1 年後，才可轉任憑證主管人員或稽核人員。
- (2) 憑證主管人員調離原職務滿 1 年後，才可轉任系統管理人員或稽核人員。
- (3) 稽核人員調離原職務滿 1 年後，才可轉任系統管理人員或憑證主管人員。
- (4) 擔任操作人員滿 2 年，且已接受相關教育訓練並通過審核後，才可轉任系統管理人員、憑證主管人員及稽核人員。

### 5.3.6 非授權作業的懲罰

本憑證機構憑證系統運作之相關作業人員，因故意或疏失而執行非自己職務上之作業時，無論造成或未造成憑證系統安全之問題，皆應即刻呈報監督管理者，依照相關作業之規範處理。

### 5.3.7 委外人員需求

本憑證機構因人力資源不足而委由外包人員擔任操作人員時，除必須依照業務之工作內容簽訂相關之保密合約外，該委外人員之權利與義務與本憑證機構之內部操作人員相同，必須施以職務上知識與技能之教育訓練，且遵守相關作業規範與法律規範。

### 5.3.8 作業文件需求

為使憑證系統之運作正常及順暢，必須提供相關作業人員執行系統運轉之作業文件，至少包含如下：

- (1) 硬體、軟體作業平台之操作文件、網路系統與網站相關之操作文件、密碼模組系統之操作文件。
- (2) 本憑證機構憑證系統之相關操作文件。
- (3) 本憑證作業基準、憑證政策及相關作業規範文件，
- (4) 本憑證機構憑證系統內部作業文件，例如：系統備援與回復作業文件、異地災變備援與回復作業文件、例行工作作業文件。

## 5.4 稽核紀錄程序

本憑證機構憑證作業營運，由實體設備之操作到憑證作業系統之執行，皆須確實留存相關作業文件及交易或操作稽核紀錄，作為執行稽核憑證系統安全控管之文件資訊依據，並且依本憑證機構之稽核作業規範，確實執行憑證系統運作之稽核作業。

### 5.4.1 處理事件的紀錄種類

本憑證機構稽核紀錄至少應保存如下之資訊：

- (1) FPCA註冊或註銷資訊之保存，包含合約、註冊文件、申請表單與註冊交易相關訊息。
- (2) 憑證系統運作使用之相關公開金鑰或其他基碼之產生、建置、變更之成功與失敗之記錄。
- (3) 本憑證機構金鑰與憑證之產生、建置、變更之成功與失敗之記錄。
- (4) FPCA憑證申請交易處理與回覆之成功與失敗記錄。
- (5) 憑證系統運作之稽核之相關紀錄，與憑證系統運作相關之通訊(Email)紀錄。
- (6) 憑證廢止申請交易處理與回覆、憑證廢止清冊處理之相關訊息記錄。
- (7) 進出入本公司申請表單，作業人員身分識別IC卡進/出本憑證機構機房之紀錄報表，本憑證機構機房工作日誌紀錄簿，作業人員執行業務功能之簽名紀錄，作業人員進/出本憑證機構機房監控攝錄影機之媒體紀錄。
- (8) 本憑證機構主機系統硬、軟體、應用系統，及本憑證機構憑證作業系統之異動申請單與系統異動變更之紀錄，作業人員執行系統參數變更作業之紀錄。

## 5.4.2 稽核紀錄處理頻率

新系統開始加入營運時，每日執行憑證系統運作相關紀錄之查核，當系統調整與修改至正常運作狀況時，經三個月後，每日只執行憑證系統運作異常紀錄之查核，且應定期依業務需求，由授權的稽核管理人員對稽核紀錄執行查核管理作業。

可能影響系統安全之異常事件稽核紀錄，須由本憑證機構相關之系統與文件紀錄依稽核作業規範詳細查核，且紀錄事件之查核、處理過程，及追蹤改善措施之執行。

執行憑證系統運作紀錄之查核時，亦查核稽核紀錄是否為非授權作業人員修改，並紀錄事件之查核、處理過程，及追蹤改善措施之執行。

## 5.4.3 稽核紀錄的保存期限

相關稽核紀錄報表與媒體資料至少應保留十年；異常狀況之系統紀錄及報表至少應保留十二年，並於本憑證機構所在處所保留至少二個月資料；錄影媒體紀錄除特殊異常狀況必須保留外，以每三個月為一週期循環使用。

## 5.4.4 稽核紀錄的保護

本憑證機構憑證系統之稽核紀錄資訊之保護措施，依憑證系統所提供之安全控管措施保護稽核紀錄，具有資源控管與身分識別之安全機制。

稽核紀錄由權責獨立之授權人員執行備份作業，該人員只具有稽核紀錄之讀取功能，稽核紀錄至少每週執行備份一次，且另儲存一份備份資料於具安全管控之異地備援中心。

憑證系統之稽核紀錄資訊之保護，為只可讀取且無法寫入與清除之安全管控系統所保護，且只有與業務有關之稽核人員才可以讀取。

文件稽核紀錄留存之執行，亦具有安控措施之保護，且另儲存一份備份資料於具安全管控之異地備援中心。

## 5.4.5 稽核紀錄備援程序

本憑證機構憑證系統平時處於離線關機狀態，若有系統啟動需求時，其所產生之稽核紀錄資訊檔與文件檔會依照標準作業程序於系統關閉後立即執行檔案之備份，並運送一份至具安全管控措施之異地備援中心。

## 5.4.6 稽核紀錄蒐集系統

各種稽核紀錄之蒐集由憑證系統開啟至系統關閉為止，本憑證機構憑證系統稽核紀錄之蒐集，為經由作業系統、憑證系統與憑證管理作業人員，以電腦自動或人員手動之方式紀錄之，當自動稽核紀錄功能無法正常運作且本憑證機構系統必須繼續提供服務時，則採人工稽核紀錄功能，相關事件種類至少如下：

事件種類	紀錄蒐集 (電腦自動或人員手動)	紀錄者
1. 作業系統安全參數之變更	自動	作業系統
2. 憑證系統之開啟與關閉	自動	作業系統
3. 登錄(Log-in)與登出(Log-off)系統	自動	作業系統
4. 系統用戶(user)之建置、修改與刪除	自動	作業系統
5. 本憑證機構系統建置與變更	自動	本憑證機構憑證系統
6. 金鑰與憑證之產生、簽發與廢止	自動	本憑證機構憑證系統
7. 憑證用戶資訊之建置、修改與刪除	自動	本憑證機構憑證系統
8. 經網際網路之交易資訊	自動	網際網路系統
9. 備份與復原	自動與人工	系統與人員
10. 系統環境參數檔之變更	人工	作業人員
11. 硬體與軟體系統之更新	人工	作業人員
12. 系統維護	人工	作業人員
13. 人員之異動	人工	作業人員
14. 其他憑證系統運作之相關表單	人工	作業人員

#### 5.4.7 對引起事件者之告知

作業人員於執行本憑證機構憑證系統，出現影響安全控管措施之異常事件時，必須通知系統安全管理人員，依系統異常作業處理規範採取適當之處理措施，但並不告知引發該事件之個體，該事件已被系統所紀錄。

#### 5.4.8 弱點的風險評估

對於執行憑證系統運作時，內部與外部可能造成之威脅與風險之評估，經由稽核紀錄之查核及監控追蹤，隨時調整與修改憑證系統運作之安全控管措施，以便將系統運作之風險降至最低，且每年至少應執行一次。

## 5.5 紀錄歸檔方法

### 5.5.1 保存紀錄的種類

本憑證機構為使憑證作業系統能穩定之運作，必須將系統環境建置檔、與 FPCA 相關合約條款、FPCA 註冊資料之相關資訊、FPCA 憑證及廢止憑證資料檔、交易資料檔、稽核資料檔、本憑證機構金鑰與憑證變更資訊、憑證實務作業基準、憑證政策、本憑證機構憑證應用系統及其他稽核人員要求等之資料執行備份保存。

### 5.5.2 保存期限

除配合主管機關訂定之資訊保存期限規範，本憑證機構訂定公開金鑰系統運作有關資訊之保存期限至少如下：

- (1) 憑證實務作業基準、憑證政策與相關作業手冊、及 FPCA 註冊申請表單相關合約條款、FPCA 之廢止憑證或過期憑證，至少保留至憑證有效期限結束後十年。
- (2) FPCA 憑證申請、查詢與憑證廢止之交易訊息紀錄，至少保留至憑證有效期限結束後十年。
- (3) FPCA 金鑰與憑證相關之異動資料至少保留十年。
- (4) 本憑證機構金鑰與憑證等相關之異動資料至少保留十年。

### 5.5.3 保存紀錄的保護

金鑰、憑證、交易資料、稽核資訊、憑證實務作業基準與註冊文件等相關保存資料之保護，皆儲存於具安全管控措施且有防潮濕、防靜電感應之中央空調之保護環境下，非授權人員無法存取，非合乎相關法律與作業規範之需求，任何人皆無法任意取得。

另一份保存資料儲存於具安全管控措施、防潮濕、防靜電感應之中央空調環境下之異地備援中心。

### 5.5.4 保存紀錄的備援程序

金鑰、憑證、交易資料等相關資料，依照備份與備援回復之作業程序，每日、週、月之整理歸檔及備份，一份儲存於本憑證機構具安全管控措施之環境下，且一份保存資料儲存於具安全管控措施之異地備援環境，當憑證管理系統異常無法開啟時，依系統備份與回復作業手冊，及保存之備份資料，執行憑證系統之異常回復作業。

### 5.5.5 紀錄的時序需求

本憑證機構於憑證系統運作時，有關之硬軟體設施與系統，或系統參數與系統資源之變更異動，皆有時序之註記，如由電腦作業系統或憑證系統自動產生時，時戳(Time-stamp)由電腦之時鐘讀取而自動加入紀錄資訊內，如是由作業人員產生之紀錄資訊，則由作業人員手寫加入作業表單紀錄資訊內，以作為日後追蹤時之時間參考依據。

FPCA 於執行註冊、憑證申請、憑證廢止與查詢等有關之作業時，交易之訊息內容具有時序之註記，是經由電腦作業系統或憑證系統自動產生，時戳(Time-stamp)由電腦之時鐘讀取而自動加入紀錄資訊內。

### 5.5.6 保存紀錄蒐集系統

本憑證機構憑證系統作業相關之保存紀錄資訊，皆由本憑證機構內部之作業人員執行，內部之相關系統於具有資源權責獨立及安全之管控措施下產生；稽核紀錄蒐集之保存資訊亦是由內部之管控系統所產生，憑證系統運作之相關文件保存紀錄，由權責之業務相關人員蒐集與管理。

### 5.5.7 取得與驗證保存紀錄程序

本憑證機構憑證系統作業相關之保存紀錄資訊之驗證，依本憑證機構之內部管理作業規範，至少一年一次或依據業務之需求不定期抽查驗證，或執行保存紀錄資訊之驗證稽核作業時，由權責之稽核人員依內部稽核作業規範抽查驗證，或於執行異地災變備援測試時，執行保存紀錄之驗證。

## 5.6 金鑰更換

- (1) FPCA 憑證有效期限為十一年，FPCA 簽發下層 FUCA 之憑證效期最長為五年，為使 FPCA 能發出具完整效期之 FUCA 憑證，且簽發時 FPCA 之剩餘效期有完整覆蓋期，FPCA 須於 FPCA 憑證生效第六年時完成金鑰更新程序，FPCA 須產生下一組新金鑰對及相對之憑證請求檔，並向本憑證機構申請新憑證的簽發。FPCA 依據 4.1 節之作業規範，向本憑證機構申請新憑證之簽發。
- (2) 本憑證機構憑證有效期限為十七年，本憑證機構簽發下層 FPCA 之憑證效期最長為十一年，為使本憑證機構能發出具完整效期之 FPCA 憑證，且簽發時本憑證機構之剩餘效期有完整覆蓋期，本憑證機構須於本憑證機構憑證生效第六年時完成金鑰更新程序，本憑證機構須產生下一組新金鑰對及下一張的自簽憑證，並以此新憑證產生此張新憑證的指紋辨識碼(Fingerprint)。

## 5.7 金鑰遭破解及災難之復原

### 5.7.1 緊急事件及系統遭破解之處理程序

本憑證機構訂定有緊急應變處理程序和災難復原計畫，以書面記載業務持續計畫與災變復原程序，內容包含當發生災難、安全性遭破解以及營運中斷事件時，對 FPCA 及信賴憑證者之告知程序；以上程序本憑證機構將每年定期檢視或修訂。

## 5.7.2 電腦資源、軟體或資料庫之復原程序

本憑證機構憑證系統使用之電腦軟體資源、或憑證系統運作相關之資料有異常毀損時，依照系統備份與回復作業手冊，可以由內部備份媒體資料、或移送異地之備份媒體資料執行憑證管理系統之復原作業，使系統能繼續且正常營運。

當本憑證機構憑證系統使用之電腦硬體資源異常毀損時，可以由內部之硬體備援設備，與相關之備份電腦軟體資源及憑證系統運作備份資料，依照系統備份與回復作業手冊，重新安裝、建置與復原憑證系統，而使系統正常營運。

本憑證機構內部復原程序應於 6 個小時內完成，若無法於 6 小時之內恢復正常作業，本憑證機構應啟動異地備援機制，並於 24 小時內完成災難復原程序。

## 5.7.3 憑證機構簽章金鑰遭破解之復原程序

本憑證機構私密金鑰有毀損、遺失、曝露、被篡改，或有為第三者竊用之疑慮時，

- (1) 應立即向銀行公會申告，並廢止所有由本憑證機構簽發之FPCA憑證，更新CRL或OCSP資料，以供憑證用戶或信賴憑證者查詢。同時本憑證機構產生下一組新金鑰對及下一張的自簽憑證，並以此新憑證產生此張新憑證的指紋辨識碼(Fingerprint)。
- (2) 本憑證機構產生新憑證後，依據第 4 章，重新簽發FPCA之憑證。
- (3) 本憑證機構新產生之公開金鑰，依據 6.1.4 節之規範，遞送給FPCA。
- (4) 本憑證機構必須調查，並向銀行公會報告金鑰遭破解或遺失之原因，以及採取何種措施以避免發生相同狀況。

FPCA 私密金鑰有毀損、遺失、曝露、被篡改，或有為第三者竊用之疑慮時，應依據本作業基準 4.9 節之程序，立即向本憑證機構申告，並產生下一組新金鑰對及相對之憑證請求檔，並依據 4.1 節之作業規範向本憑證機構申請新憑證的簽發。

## 5.7.4 憑證機構災後持續營運措施

為避免因天災與地變而造成本憑證機構憑證系統運作之停頓，本公司已規劃與建置一套於異地之業務回復作業計劃，及異地災變備援之復原系統，將憑證系統運作所需要硬軟體系統與設施、憑證資訊相關之媒體、文件及作業規範與業務系統回復文件，於離開本憑證機構營運系統適當距離處之異地備援中心，建置系統與儲存媒體與文件。

異地災變備援之業務復原系統，依業務需求每年至少一次以上，執行災變復原計劃之人員訓練與測試，並配合實際作業環境隨時更新作業規範與業務系統回復文件，與留存測試紀錄文件以備稽核作業之查核，以期達成當有異常天災或地變時，本憑證機構憑證系統之運作至少能於 24 小時內立刻回復且繼續營運，而將對業務系統運作之影響風險減少至最低。

## 5.8 憑證機構之終止服務

本憑證機構因故結束其系統營運時，需對業務系統運作之影響減少至最低程度。

於業務結束而無安全之考量因素時：

- (1) 於終止服務之日一個月前通報主管機關及銀行公會。
- (2) 於終止服務之日一個月前，將終止服務之事實通知用戶。
- (3) 於終止服務當時仍具效力之用戶憑證的權利，安排由承接相關業務之其他憑證管理中心承接。
- (4) 於高度安全且無安全顧慮之作業環境下，廢止本憑證機構與全部用戶之憑證，將結束之本憑證機構相關私密金鑰與憑證及全部用戶憑證，移轉至接任之憑證管理中心。
- (5) 將憑證政策、憑證實務作業基準、憑證管理中心相關作業手冊文件、用戶合約與註冊資料、稽核紀錄、歸檔資料、憑證狀態資料及其他業務承接所必須的相關文件，移轉至承接的憑證管理中心，至少妥善安全的保存七年。
- (6) 將本憑證機構之相關私密金鑰完全清除乾淨，並向用戶正式宣告，憑證業務已移轉至承接的憑證管理中心繼續營運，且儘可能的協助接任者執行憑證業務憑證的簽發。
- (7) 於業務異常結束(法院宣告破產、或不合法)時，本憑證機構必須儘早向FPCA公告事實，且必須執行如業務正常結束時的作業程序，將對FPCA業務系統運作的影響減少至最低程度。

## 6. 技術性安全控管

### 6.1 金鑰對產生與安裝

#### 6.1.1 金鑰對產生

- (1) 本憑證機構不提供代替FPCA產生金鑰對之服務，FPCA金鑰對應由二位以上獨立之授權人員，同時登入(Log-in)至硬體密碼模組，由硬體密碼模組直接產生，不允許單獨一人執行金鑰對之產生作業，且私密金鑰於硬體密碼模組內產生後，直接經加密保護後儲存在模組內。當有使用該私密金鑰執行運算之需求時，須經由硬體密碼模組之功能介面直接在模組內執行運算，完成後將執行結果輸出，私密金鑰不可以明碼方式輸出至硬體密碼模組外。
- (2) 本憑證機構金鑰對產製之方式亦如(1)所述。

#### 6.1.2 私密金鑰遞送

本憑證機構不提供代替 FPCA 產生金鑰對之服務，故無私密金鑰遞送上安全控管措施之需求。

#### 6.1.3 公開金鑰遞送

FPCA 以公開金鑰向本憑證機構申請憑證時，該請求訊息內之 FPCA 公開金鑰(Public Key) 具有 FPCA 簽章及 FPCA 身分驗證與訊息完整性之保護。

憑證申請成功之回覆訊息內，均具有本憑證機構之簽章與訊息完整性之保護。

本憑證機構為最高憑證單位故應有簽證自身之能力，當 FPCA 之公開金鑰遞送至本憑證機構時應有正式的收發程序並保留憑據。

#### 6.1.4 憑證機構公開金鑰遞送至信賴憑證者

- (1) 本憑證機構公開金鑰有異動或因FPCA查詢而需遞送至FPCA時，本憑證機構公開金鑰憑證皆有本憑證機構簽章與訊息完整性之保護，經由媒體之郵寄傳遞時亦具有完整之安全控管措施。
- (2) 本憑證機構公布本憑證機構之公開金鑰憑證於儲存庫中，且提供識別資訊與驗證完整性資料(如：憑證拇指紋)，並以https安全保護方式傳遞公開金鑰憑證，供信賴憑證者索取。

#### 6.1.5 金鑰長度

本憑證機構之 RSA 金鑰長度至少為 4096 位元，FPCA 之 RSA 之金鑰長度至少為 4096 位元，金鑰長度將視銀行公會之規範而調整。

## 6.1.6 公開金鑰參數產製與品質的檢核

本憑證機構採用 RSA 演算法，質數產生器是採用 ANSI X9.31 演算法產生 RSA 演算法所需的質數，此方法可保證該質數為強質數(Strong Prime)。其中指數(Exponent)是介於  $2^{16} + 1$  與  $2^{256} - 1$  之間的奇數；模數(Modulus)應包含以下特性：奇數、不是質數乘冪且無小於 752 之因數。

## 6.1.7 金鑰用途

本憑證機構自簽憑證與簽發給 FPCA 作為簽章或加密用途之憑證，其用途記載於 X.509 V3 憑證的標準擴充欄位的金鑰用途欄位(KeyUsage)，FPCA 與信賴憑證者必須依照本作業基準與業務應用系統的規範使用於相關之業務上。

本憑證機構與 FPCA 之憑證，其金鑰用途為簽發憑證廢止清冊(cRLSign)及簽發憑證(keyCertSign)。

## 6.2 私密金鑰保護與密碼模組安全控管措施

### 6.2.1 密碼模組標準與控管

本憑證機構與 FPCA 使用之硬體密碼模組，通過 FIPS 140-2 驗證標準，安全等級為 Level 3。

### 6.2.2 金鑰分持之多人管控

- (1) 本憑證機構私密金鑰之產生、建置及變更，皆由至少二位以上之授權人員同時進行作業始可辦理，任何人絕不可能單獨進行上述私密金鑰之產生、建置及變更作業。
- (2) 私密金鑰之相關資訊(例如：IC Card)與保護密碼(PIN)，分別由職務獨立之不同管理人員管控，並儲存於具安全管控措施之環境。
- (3) 私密金鑰之備份與保存作業，如果是以部份基碼之方式儲存，則需由不同授權人員個別獨立備份儲存於具安全管控措施之媒體。

### 6.2.3 私密金鑰託管

本憑證機構不提供 FPCA 私密金鑰之託管、回復及保存服務。

### 6.2.4 私密金鑰備份

- (1) 本憑證機構私密金鑰加密後儲存於之硬體密碼模組內，備份時至少由二位以上授權人員，將加密後之私密金鑰備份儲存於媒體。
- (2) 私密金鑰之部份基碼(m of n Key Parts)儲存於IC卡，並存放於經雙重控管、安全之保險櫃內，由安全控管人員密封保管。

- (3) 私密金鑰之備份至少保留二份，一份存放於本公司保險櫃內，另一份存放於具安全管控之異地備援中心。

### 6.2.5 私密金鑰歸檔

本憑證機構之私密金鑰於使用期限過後不進行歸檔。

### 6.2.6 私密金鑰於密碼模組的收送傳輸

本憑證機構之私密金鑰是在硬體密碼模組中產生及儲存，並且只有在進行金鑰備份回復時，才能將私密金鑰輸入至另一個硬體密碼模組中；自密碼模組輸出時，依 6.2.4 節之規定辦理。

### 6.2.7 私密金鑰儲存於密碼模組

本憑證機構之私密金鑰的建置，至少由二位以上的授權人員由硬體密碼模組直接產生與建置或變更，任何一人絕無法單獨進行建置或變更作業，且私密金鑰經密碼保護後儲存在設備內，私密金鑰無法以明碼方式輸出至密碼模組外。

當有使用該私密金鑰執行運算的需求時，須經由密碼模組的功能介面直接在設備內執行運算，完成後將執行結果輸出，私密金鑰無法以明碼方式輸出至密碼模組外。

### 6.2.8 私密金鑰之啟動方式

本憑證機構儲存於硬體密碼模組內之私密金鑰，必須由二位以上之授權人員開啟(例如：身分(IC Card)與指紋或密碼驗證通過)方可使用，且未經授權者絕不可以開啟或存取使用。

### 6.2.9 私密金鑰之解除使用方式

儲存於硬體密碼模組內之私密金鑰，必須由二位以上授權人員簽入(Log-in)系統啟動，使用後必須立即在稽核人員的監看下解除使用以避免未經授權存取。

硬體密碼模組或私密金鑰關閉不使用時，皆須儲存於具備安全控管之環境下，未經授權者絕不可以任意存取。

### 6.2.10 私密金鑰之銷毀方式

私密金鑰不再使用時，如相對應之公開金鑰憑證過期、廢止時，硬體密碼模組或 IC 卡必須以零值化(Zeroize)之覆蓋方式清除不再使用之私密金鑰。

硬體密碼模組於廢棄不使用時，亦以上述方式清除全部私密金鑰。

### 6.2.11 密碼模組的等級

本憑證機構與 FPCA 使用之硬體密碼模組等級，必須為 CNS 15135、ISO 19790 或 FIPS 140-2 等級 3。

## 6.3 金鑰對管理的其他規範

### 6.3.1 公開金鑰的歸檔

公開金鑰之留存，其執行程序及安全措施之需求與憑證之保存相同，期限至少留存十年，若主管機關規範的保存期限較長時，則以主管機關的管理規範為準據。

### 6.3.2 公開金鑰及私密金鑰的使用期限

本憑證機構公開金鑰與私密金鑰之有效期限為相同效期。

本憑證機構金鑰之有效期限為十七年，FPCA 金鑰之有效期限為十一年。

## 6.4 啟動資料

本憑證機構所簽發之 FPCA 憑證，FPCA 必須親自領取，不可使用啟動資訊透過網際網路取得憑證。因此本憑證機構不產生 FPCA 之啟動資訊，本憑證機構亦無其他啟動資訊。

### 6.4.1 啟動資料的產生及設定

啟動簽章用私密金鑰的啟動資料由多張智慧卡個別產生，並使用多人控管的權限分離 (Duty Separation) 機制，通過智慧卡的個人識別碼（以下簡稱 PIN 碼）檢核後，以智慧卡中的啟動資料做為身分鑑別。

### 6.4.2 啟動資料的保護

啟動資料控管由智慧卡組保護，智慧卡的 PIN 碼由保管人員負責保存，不得記錄於任何媒體上，如登入的失敗次數超過 3 次，則鎖住此智慧卡；智慧卡移交時，新的保管人員必須重新設定新的 PIN 碼。

### 6.4.3 其他啟動資料的規定

無規定。

## 6.5 電腦安全控管

### 6.5.1 電腦安全技術需求

本憑證機構憑證系統運作之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環境，依據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之規範施行及運作。本憑證機構憑證系統之安控措施包含下列作業：

- (1) 身分之識別及驗證管控機制。

- (2) 系統資源及資料庫存取權限控管。
- (3) 安控事件之稽核與紀錄。
- (4) 資料備份與保存之保護措施。
- (5) 人員權責區分。
- (6) 內部作業程序控管。
- (7) 業務永續經營回復機制。
- (8) 使用通過電腦作業系統安全等級認證之平台，及使用通過安全等級認證之憑證系統。

## 6.5.2 電腦系統安全等級

本憑證機構使用之憑證管理系統，其電腦軟體系統安全等級，應通過 Common Criteria(CC, ISO/IEC15408)的 GPOSPP(General Purpose Operating Systems Protection Profile)驗證或 EAL4+驗證或經內部安全性評估認可使用。

## 6.6 生命週期技術控管

### 6.6.1 系統開發控管

本憑證機構使用之憑證管理系統，其開發遵循 ISO 27001 的規範。

本憑證機構之硬體和軟體是專用的，僅能使用符合安全政策的元件，不安裝與運作無關的硬體裝置、網路連接或元件軟體。

### 6.6.2 安全管理控管

執行本憑證機構憑證系統之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環境，遵循 WebTrust Principles and Criteria for Certification Authorities 及 ISO 27001 之標準規範運作。

憑證系統之使用具有嚴謹之管控措施，系統皆經嚴謹之測試驗證後才安裝使用，修改或更新皆有版本之管控、功能測試與記錄，且不定期查核、測試驗證系統之完整性。

硬軟體設備由採購至接收時須有安全之保護措施，具有相關之可查核安全機制(例如：封條、密碼、簽章等安控措施)，用來識別設備之未被侵入與異動之完整性，加密設備尤須於安全管控之作業機制下，執行設備之驗證、系統安裝與接收。

硬軟體設備更新提昇後，舊設備捨棄時，必須確認無安全之考量資訊存在。

### 6.6.3 生命週期的安全等級

本憑證機構每年定期審視現行演算法或金鑰是否有遭破解之風險。

## 6.7 網路安全控管

本憑證機構建置防火牆、防入侵偵測系統、防病毒破壞系統與網路資源安全控管系統的保護，只開放與憑證相關的作業功能，其他非本憑證機構所提供的功能或通訊介面，一般使用者均無法使用，且隨時提昇更新網路防火牆、防入侵偵測、防病毒與網路資源安全控管系統的版本。

本憑證機構憑證系統為離線(Off-line)、獨立之作業管理系統，且須經授權後由業務相關之作業人員才可以人工方式執行作業，單獨一位作業人員絕對無法進行。

## 6.8 時戳

本憑證機構定時透過信賴時間源進行校時，確保憑證管理系統各項作業時間值之準確性，包含但不限於以下時間值：

- (1) 憑證簽發時間。
- (2) 憑證廢止時間。
- (3) CRL 簽發時間。

## 7. 憑證及憑證廢止清冊格式

### 7.1 憑證格式剖繪

本憑證機構憑證系統使用之憑證詳細格式，訂定於各相關之憑證格式剖繪文件。

#### 7.1.1 版本

本憑證機構憑證系統目前簽發 X.509 V3 格式之憑證，此版本之值存放於憑證版本格式欄位之內。

#### 7.1.2 憑證擴充欄位

本憑證機構憑證系統除使用基本欄位，與標準擴充欄位外，亦有使用 X.509 V3 私有擴充欄位之憑證系統，其憑證各欄位詳細內容參考憑證相關之憑證格式剖繪文件。

#### 7.1.3 演算法物件識別碼

本憑證機構憑證系統使用之演算法物件識別代碼，為 ISO 物件識別代碼(OID)管理單位公告之規範，例如：

演算法安全機制	演算法(Algorithm)	物件識別代碼(OID)
金鑰產製	RSAEncryption	1.2.840.113549.1.1.1
簽章	sha256WithRSAEncryption	1.2.840.113549.1.1.11

#### 7.1.4 識別名稱格式

本憑證機構憑證系統所簽發之 FPCA 憑證，其識別名稱格式內容皆符合 X.500 Distinguished Name(DN)之命名方式以及中華民國銀行公會公布之「金融 XML 憑證共通性技術規範」。

#### 7.1.5 識別名稱限制

本憑證機構憑證系統所簽發之 FPCA 憑證，其識別名稱不允許為匿名或假名之識別名稱，符合中華民國銀行公會公布之「金融 XML 憑證共通性技術規範」。

## 7.1.6 憑證政策物件識別碼

本憑證機構憑證系統依 X.509 V3 規範所簽發之用戶憑證，其憑證政策相關之物件識別代碼(OID)，存放於憑證內憑證政策相關之識別欄位，其物件識別代碼之識別值訂於憑證相關之憑證政策與憑證格式剖繪文件。

## 7.1.7 憑證政策限制擴充欄位的使用

本憑證機構憑證系統有使用憑證政策限制擴充欄位，其作業規範參考憑證相關之憑證格式剖繪文件。

## 7.1.8 憑證政策限制語法與語意

本憑證機構憑證系統有使用憑證政策限制擴充欄位，除存放憑證政策可取得的網址外，尚存放憑證使用時權責說明的簡要聲明(TerseStatement)等資訊。

## 7.1.9 憑證政策擴充欄位必要的處理

本憑證機構憑證系統有使用憑證政策限制擴充欄位，為必要處理的擴充欄位，除存放憑證政策可取得的網址提供用戶能讀取外，使用憑證的簡要聲明必須顯示予憑證用戶讀取與了解。

## 7.2 憑證廢止清冊格式剖繪

### 7.2.1 版本

本憑證機構憑證系統目前簽發 X.509 V2 格式之廢止憑證，此版本之值存放於廢止憑證版本格式欄位之內。

### 7.2.2 憑證廢止清冊擴充欄位

本憑證機構憑證系統，於廢止憑證作業有使用憑證廢止清冊擴充欄位，各欄位詳細內容參考憑證廢止清冊格式剖繪文件。

## 7.3 線上憑證狀態協定格式剖繪

### 7.3.1 版本

符合 RFC 6960 之規定。

### 7.3.2 線上憑證狀態協定擴充欄位

符合 RFC 6960 之規定。

## 8. 稽核方法

本憑證機構委託會計師事務所進行稽核，再將稽核報告經由金融最高層憑證管理中心審核後送政策管理委員會核備，以確保遵照憑證實務作業基準與憑證政策之規定運作。

### 8.1 稽核之頻率

本公司憑證作業系統業務營運安全管控的稽核作業，以本公司訂定的內部查核規範(參考 WebTrust Principles and Criteria for Certification Authorities 的查核標準與參考 ISO 27001 的規範標準)每年至少定期執行一次內部查核作業與外部例行性查核。

### 8.2 稽核人員之身份及資格

本憑證機構執行稽核作業之稽核人員至少必須具備憑證管理中心、資訊系統安全稽核之知識，有二年以上之稽核相關經驗，且需熟悉本作業基準之運作規範，以及具有應用系統之業務及電腦硬軟體系統之相關知識與系統規劃、設計開發之相關經驗；國家相關管理單位有規範稽核人員之適任條件時，以該規範為準據，或具有國家稽核人員正式資格者、或具有國際上認可之稽核資歷者並具有稽核之相關實務經驗。

外部稽核人員應具備 CISA 及 CIA 資格之會計師事務所人員。

### 8.3 稽核人員及被稽核方之關係

本憑證機構執行稽核作業之內部稽核人員或委外稽核人員與被稽核單位的業務權責為獨立分工，無任何業務、財務往來，或其他任何利害關係足以影響稽核之客觀性，並以獨立、公正、客觀之態度執行查核評估。

本憑證機構當適任之稽核人力不足時，可以委由專業且公正、客觀之專業稽核機構，代為執行稽核相關作業。

### 8.4 稽核之範圍

本憑證機構稽核人員查核：

- (1) 本憑證機構是否訂定與公告符合憑證政策之憑證實務作業基準及相關作業規範。
- (2) 本憑證機構是否依憑證實務作業基準及相關作業規範執行憑證相關業務。
- (3) 本憑證機構是否依憑證實務作業基準訂定與公告註冊相關作業規範。
- (4) 本憑證機構是否依憑證實務作業基準之規範及註冊作業規範之規定執行相關業務。

稽核人員主要稽核項目如下：

- (1) 本憑證機構業務執行之公告：本憑證機構是否依憑證實務作業基準及相關作業規範公告

與執行憑證管理作業。

- (2) 服務之完整性：本憑證機構、私密金鑰與相關憑證之生命週期(產生、建置、使用、註銷、保存與銷毀)之安全管理，憑證與廢止憑證之生命週期作業之安全管理。
- (3) 本憑證機構環境之安全控管：符合本憑證機構資訊安全政策、憑證政策與憑證實務作業基準之資訊安全管理，資產之風險評估與安全控管，作業人員之安全控管，實體環境安全設施之安全控管，硬軟體設備、媒體之安全控管，系統或網路存取之安全控管，系統開發與維護之安全控管，系統開發與運作委外之安全控管，系統災變異地備援管理，符合相關法令規範與國際標準之管理，稽核事件與紀錄之安全管理。

主管機關另有訂定稽核的查核規範標準時，亦須符合且通過主管機關的查核驗證；當有配合跨國或跨區域的憑證系統整合時，亦須符合且通過跨國或跨區域的查核規範標準。

## 8.5 稽核缺失之處理

本憑證機構之運作經詳細查核評估後，有不符合作業基準之規範時，稽核人員應依問題檢查缺失嚴重性之等級詳細條列，由稽核單位與受稽核單位共同討論稽核之缺失點，並將結果通知稽核單位與受稽核有關之單位，進行後續處理。

受稽核單位必須依檢查缺失，提矯正與預防措施及其改善規劃說明書，稽核單位之相關業務人員負責審查矯正措施與預防措施之合理性，並追蹤稽核後之改善情形。

本憑證機構接受外部稽核報告後，依據稽核報告在限定時間內改善缺失，如未改善，憑證政策管理委員會得暫停本憑證機構的營運；在發現重大缺失時，憑證政策管理委員會得撤銷該機構擔任本憑證機構之資格。

## 8.6 稽核結果公開之範圍

除可能危害系統安全之資訊外，與信賴憑證者信賴該憑證的相關資訊，均應公開提供。本憑證機構將公布最近一次的稽核結果於儲存庫中。

## 9. 其他業務與法律事項

### 9.1 費用

本憑證機構對於 FPCA 收取費用或收費機制之規定，由憑證政策管理委員會同意後方得施行。

#### 9.1.1 憑證簽發、更新費用

本憑證機構與 FPCA 間之註冊、憑證申請等計費架構及收費之費率，訂定於相關業務之計費作業規範或於合約之條款中。

#### 9.1.2 憑證查詢費用

本憑證機構與 FPCA 間之憑證查詢收費等計費架構及收費之費率，訂定於相關業務之計費作業規範或於合約之條款中。

#### 9.1.3 憑證廢止、狀態查詢費用

本憑證機構與 FPCA 間之憑證狀態查詢(OCSP)功能之收費架構及收費之費率，訂定於相關業務之計費作業規範或於合約之條款中。

#### 9.1.4 其他服務費用

FPCA 經由網際網路至本憑證機構下載本作業基準或相關業務之憑證政策，本憑證機構不計收任何服務費用，但如向本憑證機構索取紙本文件之憑證實務作業基準或憑證政策或其他相關作業文件時，本憑證機構須向 FPCA 收取郵寄及處理之工本費，收費之費率另訂定於相關業務之計費作業規範。

#### 9.1.5 請求退費之程序

本憑證機構對 FPCA 所有憑證服務項目之收費，包含但不限於憑證費用、憑證讀取費用、憑證廢止與憑證狀態資訊讀取費用、建置費用、參加年費等，本憑證機構均不退還 FPCA 任何費用。

## 9.2 財務責任

### 9.2.1 保險範圍

本公司於憑證管理作業有關的風險管理，除已投保建築物與硬體設施的地震及火險外，為保障用戶的權益與分散業務的營運風險，已投保 200 萬美元之一般責任險和 500 萬美元之專業責任險。

## 9.2.2 其他資產

本公司執行憑證業務有關財務運作的稽核作業，每年定期委由公正、客觀的第三機構執行財務運作的查核。

## 9.2.3 對用戶及信賴憑證者之賠償責任

本公司所提供的認證服務作業項目與內容，皆訂定於本作業基準 1.4.1 節，非本作業基準所訂定的內容，例如用戶與信賴憑證者使用的交易系統，皆排除於賠償責任之外。

因信賴憑證者或 FPCA 之惡意或過失，而非為本憑證機構之疏失，所造成第三者財務、信譽及其他各方面之損失時，本憑證機構擁有賠償責任豁免權。

如因信賴憑證者或 FPCA 之過失且可歸責於信賴憑證者或 FPCA，而造成本憑證機構或其他第三者財務、信譽及其他各方面之損失時，信賴憑證者或 FPCA 必須負損害賠償責任，本憑證機構可依照相關法律之規定向信賴憑證者或 FPCA 請求賠償。

## 9.3 業務資訊保密

### 9.3.1 機敏性資料的範圍

本憑證機構對於 FPCA 資訊隱密性之保護，必須於 FPCA 資訊保密策略規範中訂定，對於 FPCA 資訊之保護，必須依照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運作，或其他政府單位相關之規範運作。

本憑證機構於管理及使用 FPCA 註冊、憑證申請之相關資訊時，除 FPCA 憑證內容可公開外，FPCA 之註冊基本資料與身分驗證資料，非經由 FPCA 同意或主管機關的核可，絕不任意對外公開，於註冊或憑證申請時相關作業所使用之：

- (1) FPCA 身分驗證資訊(例如：FPCA 名稱、聯絡資訊等)。
- (2) FPCA 註冊或憑證申請與註銷(廢止)時交易的相關隱密性訊息。
- (3) FPCA 註冊時填寫於註冊相關申請單、合約上的 FPCA 資訊，與身分證明文件(或影印本)上的隱密性資訊，必須嚴謹且隱密的保護。
- (4) 本憑證機構為憑證管理作業之需求而使用與存取 FPCA 資訊時，必須合於業務之需求與嚴謹之安全管控，由業務有權存取之作業人員執行。
- (5) 本憑證機構管理與使用 FPCA 資訊時，FPCA 之註冊基本資料與身分驗證資料，非經由 FPCA 之允許絕不任意對外銷售、租借與公開。

### 9.3.2 非機敏性資料的範圍

本憑證機構公告於儲存庫之 FPCA 憑證資訊，憑證狀態(提供憑證有效性狀態查詢功能時)，及本憑證機構之憑證資訊、憑證政策、憑證實務作業基準，為可公開之非隱密性資訊。

### 9.3.3 保護機敏性資料的責任

除非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否則FPCA之註冊基本資料與身分鑑別相關資料絕不任意提供予權責管理單位，或其他任何人知悉：

- (1) 依法令之規定並經由權責管理單位依法定程序授權。
- (2) 具管轄權之法院或機構處理因憑證產生之糾紛，而依法定程序申請之要求或申請者。

## 9.4 個人資料的隱私性

### 9.4.1 保護計畫

本憑證機構依據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運作。

本公司已於 102 年 11 月取得個人資訊管理系統BS 10012 證書。於 107 年 7 月進行轉版 BS10012：2017，並同時取得隱私資訊管理系統 ISO 27701，持續維持有效至今。

### 9.4.2 隱私資料

依 9.4.1 節之規定。

FPCA應保密之資訊種類，必須於其憑證實務作業基準或隱私權保密政策中訂定。

### 9.4.3 非隱私資料

無規定。

### 9.4.4 保護隱私資料的責任

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9.4.5 使用隱私資料的告知與同意

本憑證機構於使用個人隱私資料時，須告知並經過隱私資料所有人同意，方可使用。

### 9.4.6 因應法規與管理程序的應揭露事項

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9.4.7 其他應揭露事項

依 9.3.3 節之規定。

## 9.5 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於本憑證機構憑證系統所使用之硬、軟體系統與相關設備及相關作業手冊，其智慧財產權為各提供廠商所有，但本公司保證皆為合法且擁有使用權，絕無侵害第三者之權利，但如為本公司自行開發之系統與相關作業手冊，則其所有權為本公司所有。

本憑證機構憑證政策、憑證實務作業基準、與其他執行憑證管理作業，為本公司開發撰寫的相關文件之智慧財產權皆為本公司所有。

FPCA產生之私密金鑰與公開金鑰之智慧財產權屬於FPCA，但公開金鑰經本憑證機構簽發成憑證格式，該憑證之智慧財產權屬於本憑證機構。本憑證機構只提供FPCA與信賴憑證者公開金鑰憑證之使用權限。

本憑證機構產生之本憑證機構憑證之智慧財產權屬於本憑證機構。本憑證機構只提供FPCA與信賴憑證者使用之權限。

本憑證機構尊重置於 X.509 V3 憑證內憑證用戶識別名稱欄位所存放之FPCA註冊名稱之註冊商標，但不保證FPCA註冊名稱之智慧財產權之歸屬，FPCA之註冊商標如果於註冊時已為先前申請者佔用時，註冊商標與註冊名稱智慧財產權相關的糾紛處理非為本憑證機構之管轄權責，FPCA必須向相關之業務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9.6 職責與義務

### 9.6.1 憑證機構職責與義務

- (1) 未依憑證實務作業基準及相關之規範，處理相關作業，致下屬憑證管理中心、用戶或信賴憑證者遭受之損害，本憑證機構應負賠償責任。
- (2) 未依憑證實務作業基準履行相關之責任及擔保，致下屬憑證管理中心、用戶或信賴憑證者所受之損害，本憑證機構應負賠償責任。
- (3) 因網際網路傳輸的中斷或設備的故障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天災事故(例如戰爭或地震等)，而非可歸責之事由，所致下屬(用戶或信賴憑證者)機構的損失，本憑證機構不負賠償責任。
- (4) 憑證管理中心對因其經營或提供認證服務之相關作業程序，致當事人受有損害，或致善意第三人因信賴該憑證而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憑證管理中心就憑證之使用範圍設有明確限制時，對逾越該使用範圍所生之損害，不負賠償責任。(電子簽章法第 14 條)
- (5) 其他依電子簽章法規定應負之賠償責任。
- (6) 對憑證內容與核發之正確性負擔保責任。
- (7) 憑證管理中心應於憑證實務作業基準中載明註冊中心之責任。
- (8) 訂定並公告憑證實務作業基準。
- (9) 公告憑證廢止清冊(CRL)的內容。

- (10) 簽發、管理、遞送與廢止下屬憑證管理中心/用戶之憑證。
- (11) 公告、管理憑證作業程序與驗證的作業規範。
- (12) 依據憑證實務作業基準之規範，執行相關之作業程序。
- (13) 憑證管理中心應管理與公告憑證廢止清冊與憑證狀態線上查詢(Online Certificate Status Protocol，以下簡稱OCSP)資訊時的作業程序與身份驗證及訊息安控措施的作業規範。
- (14) 依據憑證政策各項規定提供相關控制。

### 9.6.2 註冊中心職責與義務

由於註冊中心係代理憑證管理中心執行身分識別工作所引發的所有責任，註冊中心之責任應依其與憑證管理中心間約定之權利義務而定。本憑證機構之註冊中心由本中心自行擔任。

- (1) 負責確認憑證申請人之身分，但不負責簽發及管理憑證。
- (2) 管理與公告用戶註冊申請的作業程序與身分驗證的作業規範。
- (3) 驗證用戶憑證之簽發與廢止及查詢等申請訊息、身分合法性與訊息正確性。
- (4) 遞送用戶的申請憑證、廢止憑證、查詢申請等訊息至憑證管理中心，並驗證回覆訊息的正確性後傳回用戶。
- (5) 管理、公告並提供用戶憑證查詢、廢止及憑證管理中心的憑證鏈。
- (6) 用戶申請或廢止、暫時停用等憑證作業時必須驗證用戶身分，用戶憑證相關申請訊息轉送至憑證管理中心時，必須驗證訊息的安全性與正確性。
- (7) 註冊中心與其作業人員必須善盡保管用戶資料及相關訊息之責任、避免相關資訊洩漏、被冒用、篡改及任意使用。
- (8) 註冊中心與憑證相對應的私密金鑰有被冒用、曝露及遺失等不安全的顧慮時，或憑證內註冊中心相關的資訊有異動時，必須依相關作業的規定，即刻向憑證管理中心辦理申告與處理。
- (9) 憑證管理中心遞送的用戶憑證，必須提供用戶憑證適時更新的機制。
- (10) 為能提供客戶完整的客戶服務，憑證相關作業一律須經過註冊中心並留存相關資料於註冊中心。
- (11) 註冊中心應通知憑證即將到期的用戶辦理更新憑證作業。

### 9.6.3 用戶的義務

接受憑證管理中心簽發憑證的用戶應負以下義務：

- (1) 向註冊中心申請憑證時，必須提供詳細且正確的身分證明文件與資料供註冊中心審核。

- (2) 其憑證與憑證對應的私密金鑰使用的業務範圍，皆依憑證管理中心「憑證實務作業基準」與「憑證政策」之規範，運用於相關業務上。
- (3) 合法且正確的使用私密金鑰與憑證，無任何違反相關法律的規定與侵害第三者的權利。
- (4) 用戶需確實且妥善安全的保護其私密金鑰，除本人外絕無其他人知悉與使用，私密金鑰有被冒用、曝露及遺失等不安全的顧慮時，即刻向註冊中心辦理申告與處理。
- (5) 憑證內用戶相關的資訊有異動時，用戶必須依相關作業的規定，即刻向註冊中心辦理申告與處理。

#### 9.6.4 信賴憑證者的義務

使用憑證管理中心簽發憑證的信賴憑證者應負以下義務：

- (1) 必須了解且同意憑證實務作業基準與憑證政策相關作業規範的規定，且依規範所訂定的業務範圍應用於相關的業務，無任何違反相關法律的規定與侵害第三者的權利。
- (2) 驗證憑證時必須由憑證鏈逐一驗證該憑證的正確性及有效性，也須利用憑證廢止清冊或 OCSP 機制，檢核此憑證是否為廢止或暫時停用憑證。

#### 9.6.5 其他參與者的義務

無規定。

### 9.7 免責聲明

- (1) 本憑證機構處理FPCA註冊資料及憑證簽發作業，除可歸責於本憑證機構之故意或過失外，本憑證機構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 (2) 本憑證機構如因不可抗力之天災事故(例如地震等)，或其他非可歸責於本憑證機構之事由(例如戰爭等)，造成FPCA損失時，本憑證機構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 (3) 本憑證機構未善盡保管FPCA之註冊及憑證相關資料，而造成相關資訊洩漏、被冒用、竄改及任意使用致造成第三者遭受損害時，本憑證機構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4) 本憑證機構在收到憑證廢止申請後，最遲於1個工作日內完成憑證廢止作業，並於1天內簽發憑證廢止清冊及公告於儲存庫。FPCA於憑證廢止狀態未被公布之前，應採取適當之行動，以減少對信賴憑證者之影響，並承擔所有因使用該憑證所引發之責任。

### 9.8 責任限制

本憑證機構與FPCA，因簽發憑證或使用憑證而發生損害賠償事件時，雙方應承擔之損害賠償責任，以相關法令規定及合約所定之範圍為責任上限。

## 9.9 賠償

FPCA必須妥善保管與憑證相對應之私密金鑰及保護密碼，當有被冒用、曝露及遺失等不安全之顧慮時，或不擬使用該憑證時，必須即刻向本憑證機構辦理申告及處理；如因故意或過失，致造成他人遭受損害時，應由該FPCA負損害賠償責任。

FPCA必須依照本作業基準與業務應用系統規範之規定，合法且正確之使用私密金鑰與憑證於相關之業務，絕不得使用於 1.本作業基準規範之外、2.會造成人體身心與精神之傷害、死亡、或對社會秩序與社會環境有所危害之應用或業務系統、電子簽章法暨各項應用之主管機關明訂禁止之應用或業務，否則因而所致之損害，應由該FPCA負損害賠償責任。

本憑證機構如因作業人員惡意或疏失，未遵照本作業基準及相關作業規範之規定辦理FPCA註冊、憑證之簽發與廢止作業，或違反相關法律規範而造成FPCA之損失時，本憑證機構應依規定賠償FPCA之直接損失。

如因非作業人員之故意或過失，造成網際網路傳輸的中斷或故障，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天災事故(例如戰爭或地震等)，致所簽發之憑證造成FPCA損失時，本憑證機構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FPCA或其他有權者提出廢止FPCA之憑證要求後，至本憑證機構實際完成廢止該FPCA憑證之期間內，當該FPCA憑證被用以進行非法交易，或進行交易後產生法律糾紛時，本憑證機構如依據本作業基準與相關之作業規範執行處理作業時，則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 9.10 有效期限與終止

### 9.10.1 有效期限

本作業基準於主管機關依電子簽章法核定通過後，於本憑證機構儲存庫公布後即生效。

### 9.10.2 終止

本作業基準新版本經PMA同意且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布，現有版本即告終止。

### 9.10.3 終止與存續之效力

本作業基準之效力，維持至遵循本作業基準所簽發之最後一張憑證到期或廢止為止。

## 9.11 對參與者的個別通知與溝通

本憑證機構將以適當的方式，與FPCA建立聯絡管道，包括但不限以下方式：電話、傳真或Email。

## 9.12 修訂

### 9.12.1 修訂程序

本作業基準規範之權責管理單位為本憑證機構之憑證政策管理委員會，每年至少一次審查該作業規範，確保符合主管機關規範之要求；或因配合業務需求、憑證作業管理系統架構與功能之調整、國際標準規範更新、作業錯誤及憑證用戶適當之建議而適當修改本作業基準之內容，確保本作業基準文件之適用性。

當本作業基準有訂定相關之物件識別代碼(OID)，而本作業基準內容有更新版本時，相對應之物件識別代碼不跟隨異動，只變更版本之序號識別代碼。

本作業規範有建議更新時，必須將詳細之相關文件郵寄或Email至 1.5.2 節載明之聯絡窗口，由本憑證機構客服中心處理。

### 9.12.2 通知機制與期限

- (1) 對本作業基準有建議更新時，將詳細的建議文件郵寄或Email至 1.5.2 節載明之聯絡窗口，交由本憑證機構之憑證政策管理委員會審議。
- (2) 本作業基準之修訂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定後，於 7 個工作天內公布於本憑證機構之儲存庫供下載。
- (3) 除另有規定外，本憑證機構以 9.11 節規定之方式，做為與下屬憑證管理中心間之變更聯絡機制。

### 9.12.3 修改憑證政策物件識別碼的事由

本作業基準引用之憑證政策物件識別碼，於本作業基準內容變更時不會更動，僅增加本作業基準之版本識別代碼。

## 9.13 紛爭之處理程序

FPCA與本憑證機構因使用憑證所引起之爭議處理程序或糾紛處理，以本作業基準為基礎，詳細處理步驟於業務作業規範及本憑證機構與FPCA之合約內說明。

爭議之雙方如無法於 14 天內合理之協商解決爭議，得經雙方同意由憑證政策管理委員會協助解決雙方之爭議。

爭議之雙方如無法於 1 個月內同意協調者之協商與裁決，與合理的解決該問題爭議時，則由雙方將爭議提至臺北地方法院進行糾紛之訴訟與處理。

FPCA與本憑證機構遇有爭議時，FPCA與本憑證機構間雙方應本誠信原則協商解決之；如涉訴訟時，雙方同意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於爭議協商、訴訟處理過程所發生之費用分擔，依據協商或相關之法律規範處理。

如為跨國或跨區域之爭議處理，無法以上述之處理方式解決時，則必須依照相關之跨國或跨區域之糾紛規範處理。

## 9.14 管轄法律

本作業基準依據政府相關法律之規範而訂定，且受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規範之管轄與督導，接受主管機關相關法律規範，例如電子簽章法與相關施行細則、數位簽章憑證實務作業基準應載明事項之管理與監督，不論合約或其他準據法之條款為何，且不限於中華民國境內，本作業基準的執行、詮釋及效力皆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 9.15 適用法律

本作業基準及本憑證機構應符合我國電子簽章法及其相關子法之規定，個人資料保護適用法律參閱 9.4.1 節。

## 9.16 雜項條款

### 9.16.1 完整協議

無規定。

### 9.16.2 轉讓

本作業基準所敘述的主要成員之間的權利，不能在未通知本憑證機構之情況下，以任何形式轉讓給其他方。

### 9.16.3 可分割性

本作業基準的某些章節規定有不適用而必須修正時，其他條文的規定仍屬有效，不受該項不適用之規定影響，直到新版之本作業基準更新完成並公告。

本作業基準之更新，依 9.12 節規定辦理。

### 9.16.4 契約履行

無規定。

### 9.16.5 不可抗力

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憑證機構之事由(例如戰爭或地震等)，本憑證機構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 9.17 其他條款

無規定。

## 附錄一 詞彙

### (1) 網際網路(Internet)

許多不同之電腦網路相互連結，經過標準之通訊協定，得以相互交換資訊。

### (2) (電子)訊息((Electronic)Message)

指文字、聲音、圖片、影像、符號或其他資料，以電子或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足以表示其用意之紀錄，而供電子處理之用者。

### (3) 電子簽章(Electronic Signature)

指依附於電子文件並與其相關連，用以辨識及確認電子文件簽署人身份、資格及電子文件真偽者。

### (4) 加密(Encrypt/Encipher)

指利用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法，將電子文件以亂碼方式處理。

### (5) 解密(Decrypt/Decipher)

將經加密後形成人無法辨識其代表意義之訊息，以相關之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法將該訊息還原為人可以辨識其代表意義之訊息。

### (6) 數位簽章(Digital Signature)

指將電子文件以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式運算為一定長度之數位資料，以簽署人之私密金鑰對其加密，形成電子簽章，並得以公開金鑰加以驗證者。

### (7) 私密金鑰(Private Key)

指用以製作及驗證數位簽章具有配對關係之一組數位資料而由簽署人保有者，該數位資料除作為製作數位簽章之用外，尚可用作電子訊息解密之用。

### (8) 公開金鑰(Public Key)

於非對稱型密碼演算法之數位簽章，指用以製作及驗證數位簽章之一組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對外公開者；其可用以執行驗證簽署人簽章過之訊息資料之正確性，於執行訊息隱密性功能時可以將傳遞訊息加密。

### (9) (公開金鑰)憑證或電子憑證((Public Key)Certification or Certificate)

指載有簽章驗證資料，用以確認簽署人身份、資格之電子形式證明。

### (10) 憑證機構(Certification Authority or Certificates Authority ; CA)

指簽發憑證之機關、法人，為憑證上所載之簽發名義人。

### (11) 憑證實務作業基準(Certification Practice Statement ; CPS)

指由憑證機構對外公告，用以陳述憑證機構據以簽發憑證及處理其他認證業務之作業準則。

## (12) 非對稱型之密碼演算法(亂碼系統)(Asymmetric Cryptosystem)

以電腦為媒介基礎之一種數學演算法，可以產生及使用一組數學運算上相關連之安全金鑰對。其中私密金鑰用以對訊息作簽章，對應之公開金鑰則用以對簽章後之訊息作驗證；公開金鑰亦可用以對訊息作加密，而對應之私密金鑰則用以對加密後之訊息作解密。

## (13) 雜湊函數(Hash Function)

一種可以將一長串之位元訊息轉換成固定長度位元訊息之數學演算法。相同之訊息輸入經由壓縮函數運算產生輸出結果必定相同，且絕無法由輸出產生之結果推算出輸入之訊息。

## (14) 簽發憑證(電子認證)(Issue a Certificate)

係指憑證機構依 CPS，審驗公開金鑰憑證申請人之身分資格、相關文件，並驗證其公開金鑰及私密金鑰之配對關係後，簽發公開金鑰憑證或其他憑證。

## (15) 金融公開金鑰基礎建設(Financial Public Key Infrastructure ; FPKI)

係配合行政院推動電子商務，建立安全之電子交易機制，達成金融憑證共通之目標而設立。

## (16) 金融最高層憑證管理中心(Financial Root Certificate Authority ; FRCA)

為金融公開金鑰基礎建設之最高層憑證管理中心，其簽發之自我簽章憑證乃本基礎建設唯一可信賴根源。

## (17) 憑證申請者(Certificate Applicant)

請求 CA 簽發憑證之自然人或法人。

## (18) 金融政策憑證管理中心(Financial Policy Certificate Authority ; FPCA)

為金融公開金鑰基礎建設之政策憑證管理中心，專責簽發用戶憑證管理中心之憑證；金融政策憑證管理中心之自身憑證係由金融最高層憑證管理中心簽發。

## (19) 金融用戶憑證管理中心(Financial User Certificate Authority ; FUCA)

為金融公開金鑰基礎建設之用戶憑證管理中心，簽發之用戶憑證供用戶及信賴憑證者使用於銀行公會所規範之業務範圍；金融用戶憑證管理中心之自身憑證係由金融政策憑證管理中心簽發。

## (20) 註冊中心(Registration Authority ; RA)

為主要負責鑑別憑證申請者的身分及簽發憑證所需之相關資訊供憑證管理中心簽發憑證。

## (21) 憑證用戶(Subscriber)

為使用憑證於銀行公會所規範之業務範圍進行交易之個人或法人。

## (22) 信賴憑證者(Relying Party)

為使用他人(憑證用戶)之憑證、憑證鏈資訊，用以驗證接收之簽章訊息之完整性，或使用他人(接收者)之憑證中所記載之公開金鑰作訊息之加密後、將加密之訊息傳送至接收者，以達到通訊雙方訊息之隱密性。

## 附錄二 字首與縮寫

ANS	American National Standard
CA	Certification Authority
CC	Common Criteria
CP	Certificate Policy
CPS	Certification Practice Statement
CRL	Certificate Revocation List
DN	Distinguished Name
FIPS	Federal Information Processing Standard
FPCA	Financial Policy Certification Authority
FRCA	Financial Root Certification Authority
ISO/IEC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sation/ The International Electrotechnical Commission
ITSEC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ecurity Evaluation Criteria
LDAP	Lightweight Directory Access Protocol
OCSP	Online Certificates Status Protocol
OECD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ID	Object Identifier
PIN	Personal Identification number
PKCS	Public Key Cryptography Standard
PKI	Public Key Infrastructure
RA	Registration Authority
RA	Repository Authority(Directory Authority)
RSA	Rivest, Shamir, Adleman(Encryption Algorithm)
UCA	User Certification Authority
URL	Universal Resource Location